

451  
212

農林水利類

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廿八年  
湖南省建設廳

NO: 0212

#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目錄

## 第一編 農林水利

農會法	一
農會法施行法	二
農會章程準則	三
各級農會調整辦法	四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五
森林法	六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七
漁業法	八
漁業法施行規則	九
漁業登記規則	一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一一
漁會法	一二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三
漁會章程準則	一四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目錄

MG  
D929.6  
566  
=1

農產獎勵條例	三九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
農作物運糧規則	四二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四三
農產病蟲害取締規則	四四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四四
湖南省二十八年度防治害蟲辦法	四五
種畜貨與規則 附表示二	四六
種馬借貸暫行規則 附表示七	四九
保護耕牛規則	六〇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六一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六一
中央補助各省雜民移墾經費辦法	六二
湖南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三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沅芷墾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六三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沅芷墾區辦事處管理墾民規則	六四
湖南省墾務委員會沅芷墾區辦事處荒地清理利用辦法施行細則	六五
沅芷墾區辦事處處理移墾經費辦法簡則	六六
湖南省墾務委員會墾務辦法	六八

湖南省政府獎勵商民運備糧食辦法.....七〇

湖南省政府指導各縣民食糧食屯積辦法.....七一

湖南省政府戰時指導人民增加農產辦法.....七一

湖南省縣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三

湖南省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辦法.....七四

湖南省鄉鎮保甲植桐計劃大綱.....七五

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七六

湖南省強制造林獎勵暫行規程.....七九

湖南省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放成規程.....七九

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八〇

湖南省各縣林務專員暫行規則.....八二

湖南省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八二

湖南省各縣林業公會規約範本.....八四

湖南省保護果樹及桐茶林章程.....八五

湖南省領荒墾殖暫行章程.....八六

湖南省保護蜂業暫行規程.....八六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辦事細則.....八八

湖南省茶業管理處組織規程.....九三

湖南省南岳林墾局組織暫行規則.....	九四
湖南省南岳林墾局辦事細則.....	九五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埝修防章程.....	九六
湖南省濱湖各縣非常時期堤埝修防暫行辦法.....	一〇〇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埝修防督察員服務規則.....	一〇一
湖南省濱湖各縣各堤埝提務局整理規則.....	一〇二
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	一〇四
湖南省整理塘壩實施辦法.....	一〇六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七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八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規則.....	一〇九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計規則.....	一〇九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組織章程.....	一一一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保管委員會.....	一一一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水利貸款暫行辦法.....	一一一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收回歷屆工資暫行辦法.....	一一二
經濟部農本局與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大綱.....	一一六
湖南省政府與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	一一七
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七
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細則.....	一一八

#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 第二編 農林水利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

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農會對於有同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設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轄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下之僱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營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懲務上應曾法檢警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實業部或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  
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選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  
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  
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  
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  
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  
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  
散但應經上級實業部核准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并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  
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  
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舉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  
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  
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廿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若經該區域之名  
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定之呈請監督機關  
核准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農政府



二、縣市以上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

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

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

選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

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

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

會者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

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

長及副幹事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

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

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

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

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

與縣農產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

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

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章程準則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頒發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

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下級農會並協助政府

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壤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濟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林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第六條

-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本省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會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事務
  - 二、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對外代表本會
  - 四、提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擔任之
- 常務理事之下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擔任之

第十三條

第一股 掌理馬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鑄造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村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本會收支賬目
- 二、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 三、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推之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

第十七條

遞補之

第十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第二十一條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常務理事召集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會議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遞奪公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禁治產者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職員之退職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暨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四十條

理事會暨監事會開會時候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有缺席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條 經費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會員○○○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每會員○○○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每年度開始前繳納

第三十一條

二、事業費 由本會擬定詳細辦法及用途經董



三、農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應參照當地情形擇要舉辦

四、對於合作事業須積極推行期於一年內每鄉至少設立合作社一所其合作之種類以當地農民之需要或便於推行為標準

五、對於農村教育須積極推行義務或補習教育以識字運動為原則

六、對於發展農村經濟調查糧食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諸端應就當地情形詳加研究

七、上項研究結果應擬具體實施辦法呈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協助施行其已由政府辦理者應協助推行之

八、對於黨員政治訓練應積極推行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基礎為重要實施之準備

九、凡屬以下各級農會須與地方官銜組織取得密切聯繫

十、對邊疆應協助政府審查偵緝對於來疆之難民應協助政府妥為安插對於兵役應協助政府強力推行

十一、對於農村中之較大集會區農會均須積極參加以期取得領導地位

十二、對於通常之定期市集須注意宣傳與教育工作如舉行慶祝會慶團會慶農會慶產畜事故比賽會之類

十三、各縣農會應於本辦法投開於第二項各條應積極完成開辦於第三項各條須積極推行

十四、各省市政府應將上項各條推行情形彙報時呈報上級備核外並分期派員視察并考核為效能報部備核

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鄉農會之區域如東西或南北相距在二十五公里以上或會員人數在六百人以上者其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應按下列方式之一種直接選舉之

一、有小組者以小組為選舉之單位

二、無小組者以保甲選舉之單位

每一小組之會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至十四人者選代表一人十五人以上至二十四人者選代表二人餘類推(保之比例同)但各該小組人數須滿鄉農會核定有案者始能生效

第三條 選舉代表前一星期鄉農會之幹事長或總幹事應依法將各單位選舉人姓名及選出代表人數分別用表開列通知並分別通知各單位選舉之日

第四條 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會員證者為限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其選舉票由鄉農會或籌備會製定分配

第五條 代表選舉時以鄉農會幹事長或選舉人領在籌備會開以鄉農會為選舉人

第六條 會員不聽寫選舉票者得請重選人員代填但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人簽押或蓋章  
各單位選舉代表時應推定臨時主席代表選出後  
由主席簽蓋選舉票依法將其證明書交常選代表收  
執以便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會辦理

第十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縣○○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第○○組 選舉○○○○為出席代表

臨時主席○○○○

監選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凡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到會後到時應呈報代表證明書及其本人自備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查其證明書及會員證有不符時應取銷其代表資格並發給大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  
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  
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  
林所有人

林所有人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  
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劃定為  
之

前項規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規定有同一  
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  
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收歸國有但應補  
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  
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  
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  
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  
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  
附設苗圃以應償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  
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現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讓或  
讓與

-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途所必要者
- 二、填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樹根或殘留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沱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六、為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 七、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布之日止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將該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

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選派委員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發給並通知森林所有入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隨意放牧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樁等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得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入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賠償金保險費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森林農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和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法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經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業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官署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檢査關於合作社事業之報告檢査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時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妨礙公益時得處置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決議之撤銷
- 二、職員之解職
-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出產物或因關於運出產物之土地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應將該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家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應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或徵收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損餘地之價時或關於該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發生損害者應由徵收者負擔其補償金

通商運送權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建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因產業變更或廢止不能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使用土地時其所有權於使用期間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人於被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條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轉產物或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各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

管理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覽報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並補植造林前項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時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級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範圍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或前項期限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載或印章呈報表

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其他入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載或  
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禁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管理人設置標牌記載其林產物之  
出處種類數量及輸送部

五、其他關於森林警察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稽查犯罪權者公務員因執行  
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  
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  
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  
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員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預  
備或預防之

第五十條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  
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  
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  
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有行政關係或預  
防上所必要之處置前項處置預防費用以有利害  
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  
之但費用負擔人與所有物定者不在此限

警察官署建設法規定處罰 森林水利

第五十二條

經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  
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  
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  
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率  
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  
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  
料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  
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第五十五條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  
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  
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  
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續  
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五元以上

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刑數由主管郡或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這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查明其造林確有成效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免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備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 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固不可抗之事由是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園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以轉讓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并沒收保證金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財產物 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贖金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金二倍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金二倍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金二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為運搬贓物費用牲口船隻車輛或有運搬森林之設備者

第六十二條

七、無謀毀壞燒燬或隱蔽鐵線以圖弄計之運送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薪物之採取製成石灰磚瓦或其他物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託買賣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贖金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事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罰二百元以下罰金 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者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經爲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爲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准

第十條

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商標商標經警署國內轉呈准行條

第十三條

實業部其一部作爲該國森林所在地於生業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在省市政府保護中免其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購國有林應由實業部於官行接收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購者應得以相當之價有林業之交接

第十八條

公有林之收購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第十九條

收購計費書應載左列事項

- 一、請求收購之原因
- 二、被收購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 三、被收購森林之狀況
- 四、被收購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 五、會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 六、以現金收購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

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收購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者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收購之面積應將本條第十九條載列事項
- 二、被收購森林之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被收購森林之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四、被收購森林之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並通知被收購森林之所有人

徵收公有林時應由實業部於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

行地方官管收管營念違流知被廢除森林  
之所有人其在維屬行政院之市應於核准後  
由主管機關辦理土款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在估價或交換之森林  
有異議時應由主管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  
者得便換款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  
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  
機關賠償損失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  
有必須維持之情形得轉讓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屬森林之私有林如有時應責成原森林所  
有人限期清除之原森林所有人在限期內未清除者  
得由主管官署限期清除其清除費由清除人  
酌量酌給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  
下列各事項證明核發  
一、應請之林種及生長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其負責人姓名及住所  
三、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四、造林地點  
五、造林地名稱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  
林苗價格  
一、將林苗拋棄或作廢材者

湖南省林業法 農林部

第二十八條 一、森林苗圃管理  
凡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  
者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主管官署之核准後  
由主管官署核准之  
二、森林苗圃之管理  
一、森林苗圃之所在地  
二、苗圃之管理  
三、苗圃之管理  
四、苗圃之管理  
五、苗圃之管理  
六、苗圃之管理  
七、苗圃之管理  
八、苗圃之管理  
九、苗圃之管理  
十、苗圃之管理  
十一、苗圃之管理  
十二、苗圃之管理  
十三、苗圃之管理  
十四、苗圃之管理  
十五、苗圃之管理  
十六、苗圃之管理  
十七、苗圃之管理  
十八、苗圃之管理  
十九、苗圃之管理  
二十、苗圃之管理  
二十一、苗圃之管理  
二十二、苗圃之管理  
二十三、苗圃之管理  
二十四、苗圃之管理  
二十五、苗圃之管理  
二十六、苗圃之管理  
二十七、苗圃之管理  
二十八、苗圃之管理  
二十九、苗圃之管理  
三十、苗圃之管理  
三十一、苗圃之管理  
三十二、苗圃之管理  
三十三、苗圃之管理  
三十四、苗圃之管理  
三十五、苗圃之管理  
三十六、苗圃之管理  
三十七、苗圃之管理  
三十八、苗圃之管理  
三十九、苗圃之管理  
四十、苗圃之管理  
四十一、苗圃之管理  
四十二、苗圃之管理  
四十三、苗圃之管理  
四十四、苗圃之管理  
四十五、苗圃之管理  
四十六、苗圃之管理  
四十七、苗圃之管理  
四十八、苗圃之管理  
四十九、苗圃之管理  
五十、苗圃之管理  
五十一、苗圃之管理  
五十二、苗圃之管理  
五十三、苗圃之管理  
五十四、苗圃之管理  
五十五、苗圃之管理  
五十六、苗圃之管理  
五十七、苗圃之管理  
五十八、苗圃之管理  
五十九、苗圃之管理  
六十、苗圃之管理  
六十一、苗圃之管理  
六十二、苗圃之管理  
六十三、苗圃之管理  
六十四、苗圃之管理  
六十五、苗圃之管理  
六十六、苗圃之管理  
六十七、苗圃之管理  
六十八、苗圃之管理  
六十九、苗圃之管理  
七十、苗圃之管理  
七十一、苗圃之管理  
七十二、苗圃之管理  
七十三、苗圃之管理  
七十四、苗圃之管理  
七十五、苗圃之管理  
七十六、苗圃之管理  
七十七、苗圃之管理  
七十八、苗圃之管理  
七十九、苗圃之管理  
八十、苗圃之管理  
八十一、苗圃之管理  
八十二、苗圃之管理  
八十三、苗圃之管理  
八十四、苗圃之管理  
八十五、苗圃之管理  
八十六、苗圃之管理  
八十七、苗圃之管理  
八十八、苗圃之管理  
八十九、苗圃之管理  
九十、苗圃之管理  
九十一、苗圃之管理  
九十二、苗圃之管理  
九十三、苗圃之管理  
九十四、苗圃之管理  
九十五、苗圃之管理  
九十六、苗圃之管理  
九十七、苗圃之管理  
九十八、苗圃之管理  
九十九、苗圃之管理  
一百、苗圃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第三章 保安林  
一、保安林之管理  
二、保安林之管理  
三、保安林之管理  
四、保安林之管理  
五、保安林之管理  
六、保安林之管理  
七、保安林之管理  
八、保安林之管理  
九、保安林之管理  
十、保安林之管理  
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二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三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四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五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六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七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八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一、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二、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三、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四、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五、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六、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七、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八、保安林之管理  
九十九、保安林之管理  
一百、保安林之管理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  
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由該機關經理機關  
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  
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機關應由該機關經理機關  
左列各事項  
一、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  
積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保安林之範圍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

湖南省林業法 農林部

一七

其負責人員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為各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節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七各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節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額請求機關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組織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依本法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膠育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受輔導

他人之土地時應備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土地原因

二、使用土地所在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五、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應備具左列各事項

一、定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權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私有林為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計畫

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為限

第六章 監督

經管林業者為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

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

規則所附第二書式辦理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膠育人之輔導應依本

規則所附第三書式辦理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

採伐或為其他保護者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

採伐或為其他保護者

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雷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  
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  
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  
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  
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查所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  
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  
以指導及協助

###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  
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  
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  
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林地之所在補植種類

二、着手補植之年限

三、森林之價值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  
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爲獎勵之呈請

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  
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  
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  
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  
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  
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  
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  
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給與營造林執照外  
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  
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動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  
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委員會由實業部聘請

員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署員依懲戒法人民依

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備 考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現	狀	林	森	所 有 人	土是 地否 登經 記過	林 地 概 況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既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四) 生長 狀況	(三) 平均 年齡	(二) 材積 或竹 木株 估計	(一) 竹木 種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與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價 格	現 在 所 有 人	原 所 有 人	林地概況 (是否經過 土地登記)	區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購 買 時 期	森 林 種 類	狀 平 均 年 齡	現 生 長 狀 況	備 註 經 過 及 將 來 施 業 計 劃
												竹 木 種 類	竹 木 積 或 株 數	姓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號 明

年

月

日

- 一、報告者姓名蓋章
- 二、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森林引火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預定引火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請求引火人姓名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			

福建省地政法規彙編 森林水利

引火人注意事項

- 一、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
- 二、引火人非候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
- 三、引火人應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
- 四、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
- 五、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第四齊式

為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某某現查得某某區尚有開有森林用地荒地一段計共 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辦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進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計開

- 一、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令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 二、承領荒地之面積
- 三、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址
- 四、造林之經費
- 五、造林之計劃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漁業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年八月五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  
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  
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

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之呈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產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十條

前項期限屆滿時漁業權人之權利得更新之  
入漁權人與業經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以漁權之存續期限未滿訂定標的與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十七條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採捕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其有礙于漁業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物植物之繁殖或其發育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未從事漁業或應撤銷業滿二年者

第二十二條

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因保護水產動物植物繁殖之必要者
- 二、因船舶航行撈泊之必要者
- 三、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 三、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  
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  
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  
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  
物認為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  
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  
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  
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  
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備  
用及物件

第三十一條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  
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對於漁業之檢查要定期再行或他呈請事件  
之種類有不報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  
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查及權利時得提  
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  
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  
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  
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繁殖或取締漁業  
得發布下列命令

-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行之  
限制或禁止
-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關於投設有害水產動植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  
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  
徵價額之規定

在漁況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巡邏船任  
該巡邏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超過百抽  
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類  
一律免除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展關於預算內特設漁  
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  
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二、設備護船帶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邏者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

場者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節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運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

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

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

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

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

漁業者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斷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固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農商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轄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藥磯設備之漁業
- 四、區別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汽船漁業
- 六、發動機船漁業
-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潛水器漁業
- 九、延繩釣漁業
- 十、採藻及捕貝業

第十條

-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漁業時期
  - 七、漁業船存續期間
-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款漁業應備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款並應記載船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款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款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款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本規例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其呈請人之姓名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准用前項之規定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六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本規例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 一、核准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十三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漁業種類
-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三、核准年月日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漁業時期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款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五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業場所

三、漁獲物種類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核准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者姓名

四、漁業種類

五、漁業場所

六、主要漁獲物

七、漁船數

八、漁具數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九、從業者數

十、漁業時期

十一、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該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隨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十九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在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一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漁業證和滿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該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五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六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

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

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器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

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

佔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

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

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

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

漁區域但須呈請縣都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呈報廳部

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

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商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七月四日公

布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

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清

滅

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

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

理人為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



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四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

(一七)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呈文不程式者

四、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業不符者

五、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府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

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費次編訂成冊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府署

原登記行政府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不服原登記行政府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附冊式略)

第三十條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農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第三十三條

一、漁業權登記冊

第三十四條

二、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十五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離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三十六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商部所指定辦理之機關登記

第三十七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商部所指定辦理之機關登記

第三十八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商部所指定辦理之機關登記

第三十九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商部所指定辦理之機關登記

第四十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商部所指定辦理之機關登記

之但應於各關係處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

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

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百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

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

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

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

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

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

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

記載左列各款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呈請之目的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

號數

二、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

其號數

二、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

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

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

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

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

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

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

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

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

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

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

呈年月日於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

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等果對縱橫以與餘白分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線標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其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在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於伴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別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三冊之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別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乙漁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

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式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依前條之分別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對轉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四條

傳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應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為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刻交又朱線於登記部分為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及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七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及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及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及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漁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新議議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其冊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為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種事項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為抵押權担保目的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種事項內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單年月日收單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種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

第三十四條

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商部備為漁業儲蓄金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 一、改良漁業事項
- 二、整頓漁村漁市事項
- 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養魚事項
- 七、組織生產消費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托兒所事項
-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興修漁業則之爭議事項  
四、興修水上標識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五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訂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數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須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第九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其限

第十二條

漁會應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等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會章之變更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協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協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十五條

協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

出資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 第十六條

協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協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七條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十八條

協會因右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協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協會破產

### 第十九條

協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十條

清算人任務終了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協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協會聯合會

### 第二十一條

協會聯合會非呈請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協會或協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費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協會或協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佈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 第二十三條

協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該

### 第二十四條

協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該

### 第二十五條

協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該

協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該

令會意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消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並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解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

第六條 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調查員分案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調查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九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十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會員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監視即日當眾開票

第十一條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或十五日尚無當選時得另行選舉

第十二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三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彙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四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成漁業會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七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費

第十八條 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九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應

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執行官署職權不

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大會決

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項

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

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

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

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

農商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

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

行政官署轉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漁會章程準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社會部頒發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漁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并發

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區

第二輯 任務

第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改良漁業事項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籌措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販賣所及聯合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組織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設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停漁業團體之紛爭事項

十三、籌設水立標誌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居住本會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均

為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亦得為本會會員

第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會員選舉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服從本會決議案

三、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團之營業

五、贊助本會所設施之各種事業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經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十條 會員因遷居本會區域以外或改營別業必須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者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 八人 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多者為當選或由理事中互選 人為常務理事 人為常務監事 中互選 人為常務監事 處理日常事務 價值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常員充任理事

第十三條 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監事任期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另行補選

第十五條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應選會內一員專對對外代表本會監事審核

第十七條 理事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其職務履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 調查員 辦理文牘 會計庶務 調查各事務 由理事會議選任用之 調查員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九條 監事均為名譽職 但因辦理公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條 事務員及調查員名額及薪金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職員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在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以會員費充之

二、事務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主管行政官署

核准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及所置財產均由理事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因有違會法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事由之一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議決呈請當地商農廳及主管官署核准修改之

並各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當地商農廳及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並各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地方黨政機關指導訂立或審核各該團體

二、各該團體及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章程並根據地方黨

三、分會依照本章程訂立章程其名稱應改為某某縣某某

四、本章程第十二條選舉事務應由該團體負責辦理

五、各該團體任職或共同設施之事業應視各該團體所處地位及

六、本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列之入會費及月捐其數額應明白規

定惟入會費不得超過一元月捐不得超過三角

農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

農產之獎勵辦法在左列數項

一、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

湖南省農法講習會 農務科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農務部公布

- 二、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 獎勵之種類
- 一、獎金
- 二、獎章
- 三、褒狀
- 四、獎牌

五、除前項所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務部核辦關於獎勵准額及應給獎勵種類農務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務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地方機關比賽自行獎勵者應呈送農務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金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舞弊手段得獎者經查出除追回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並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務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團體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額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務部備案但各農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務部核獎

第二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務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七頭猪羊在百頭以上蜜蜂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所列各項相當者農務部地產業務課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務部核辦

第四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務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五條

按季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往該地查驗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務部以昭確實其改良之程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報農務部備案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

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一、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二、改良家畜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

四星期內行之

三、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

行之

四、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

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一、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

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種名

四、原產地輸入地

五、改良數量

六、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

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

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

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

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一、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二、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

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三、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

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一、獎金得分以等級並得以獎勵農具農車農船

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

獎狀）

三、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

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通

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務部或財政部

交通部或道部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

代請或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尚

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

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

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

牛馬等須記以烙印猪羊等須用耳記家畜須用編

圈輪如蜂箱及各種器具有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

物須於每區域每畝地上堅立標幟載明種名及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種時期至收穫完時為止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畜在雛畜長成六月家畜在收穫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時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同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獎勵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為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務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務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作物選種規則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面用應有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有利益之種類各省農業機關應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品種因有雜交劣變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繼續行獨本選種法以鞏固其品質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傳播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嫁接或木壓條分栽等法以期推廣優種

第七條 各省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值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省或登報公佈

第八條 各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部責令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左

甲、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評

發芽力

丙、檢查其有無插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

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規定各項純良種苗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

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

關以資參考

己、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

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十條

農民如有運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往附近之

第十一條

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第十二條

農業機關對於各項優良種苗應研究其收採貯藏

據送等方法編刊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第一條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為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蟲

及蟲類而言

各省農業機關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為相當

之設備

一、農作物之病蟲害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二、防除病蟲害易得之毒劑

三、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病體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

行之蠶桑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

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

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該地方長

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

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

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

得親辦地之消毒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勝有雨霖以上時各該地方長

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

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

為應急之處理致隣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

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

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請求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

派員巡行講演刊登淺說廣為傳布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

地方長官呈經省農商轉呈農商部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

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病

苗細菌真菌原生動物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為為害農業者亦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

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焚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年

年終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第七條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檢滅

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八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頒布

一、各縣治蝗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各縣應注意之治蝗工作如次

1. 督促農民撲滅蝗卵及飛蝗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治蝗隊

2. 調查境內蝗蟲發生狀況為害情形及損失數量

3. 督促農民剷除蝗卵

4. 印布治蝗圖說等

5. 宣傳治蝗常識

三、發生蝗患各縣應由縣長酌派治蝗督察員若干人負切實督

促治蝗之責並由縣長親自下鄉負責撲滅  
四、各縣政府應在治蝗期間將每旬工作編製旬報分別函呈中  
央農業實驗所暨主管及有關各廳查核

五、各縣治蝗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六、各普通市治蝗辦法得適用本辦法大綱

### 湖南省二十八年年度防治害蟲辦法

本省農產以稻爲主據本所去年調查結果因螟蟲爲害減少稻穀  
收量者百分之三十八以全省年產稻穀一萬萬二千五百萬公擔  
計算則每年減少收量達四千七百五十萬公擔又據前第一農場  
調查報告二十六年各縣積穀因害蟲發生而損失者達百分之十  
九影響軍民食至大故爲安定秩序充實抗戰力量起見對於螟  
蟲及積穀害蟲不能不加重防治而欲求防治效果之普遍尤須注  
意治蟲組織之健全及治蟲方法之簡易茲分別擬定如次

#### 甲、治蟲組織

本年治蟲擬特別注重地方組織由省農業機關隨時協助以  
期推廣順利

一、縣的組織 各縣設治蟲指導處以縣長爲指導主任以各所  
在地農林技術人員 農業輔導員合作指導員爲治蟲指導  
員

二、鄉村集會 由各縣指導主任主持鄉長集會各鄉長主持保  
長集會各保長主持守長集會各甲長主持戶長集會分別聽  
取防治害蟲意義及治蟲方法以期普遍

三、縣治蟲指導員 各鄉防治害蟲如有問題發生或治蟲需人  
指導以及收成等項俱由縣治蟲指導員負責指導視察之責

四、省治蟲督導處 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負責設治蟲督導正  
副主任各一人治蟲督導員若干人分赴各縣負責督導抽查之  
責

#### 乙、治蟲方法

一、秧田探燈驅卵法 螟蟲卵塊多在秧田下面距秧架一丈處  
尤以秧苗茂盛處爲然每日清晨或薄暮以小竹桿輕拂秧田  
卵塊即現可輕輕連葉摘取焚燒之日行三次效果甚大舉行  
秧田探卵同時可以捕蛾驅蠶蠶查間多潛伏叶下如蠶動秧  
叶蛾即飛出可以捕虫網捉之免其產卵

二、稻田插煙壟防螟法 秧苗移植本田後成活後將斷成長約  
二寸之煙壟每方尺斜插一根螟即避去且煙壟可以肥田增  
加稻產每畝約需煙壟一百斤價值二元可用合作方式向金  
融機關借款貸予農民

三、積穀車扇晒法 不論公倉私倉以及農民屯穀在穀物未  
入倉前後對於穀粒之含水量須加測定如發現水分過高應  
即曬乾方准入倉其原在倉內者應取出翻晒水分測定法有  
四種分述如後

1. 器械測定法 以特種器械測定之設備不易不宜普遍應  
用

2. 感覺測定法 以手緊握穀粒一把水分高時必凝成團不  
易離散否則容易離散且不成團

3. 磨擦法 以兩手用力磨擦穀粒乾者其殼易脫不乾者則  
否

4. 牙齒咬嚼法 以牙齒咬嚼穀粒堅硬而難斷者水分低柔  
軟而易斷者水分高

四、整理倉庫法 約有兩種分述如後

1. 倉庫之選擇 以乾燥無隙縫者為宜在穀物未入倉之先須將倉庫內打掃清潔蓋倉庫內之塵垢灰屑以及倉壁裂縫之中常有害虫潛伏如能打掃清潔可免害虫繁殖

2. 藥劑燻蒸法詳「五」

五、倉庫燻蒸法 以香酸氣二硫化炭及氯化古三種為最有效施行時須將倉庫密封並注意藥劑配合及施用本年因藥品供給不易此項燻蒸方法最好少用

以上五種治虫方法一二兩項為防治螟虫三四五項為防治蝨穀害虫法簡而易行者當推一二兩項惟需全體動員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種畜貸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為圖種畜之改良繁殖起見制定種畜貸與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部轄各種畜場現有之美利奴種牡羊為限

第三條 前條種牡羊得無償貸與但受貸與者須有種牡羊十隻以上

前項規定之種牡羊隻數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凡請求種牡羊之貸與者應於每年二月間依照第一號樣式出具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

第五條 種畜場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檢查種牡羊一次合於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核准並發給種牡羊之考券酌定貸與種牡羊隻數

第六條 受前條貸與之核准者應依照第二號樣式出具借受證明書領取種牡羊

第七條 種牡羊貸與期間以三年為限屆滿如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展限但須於展滿二個月前出具繼續請求考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場長

第八條 借受人對於種牡羊之配種次數及配種時應注意事項應依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經由種畜場場長派員檢查後得依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血統證明書並其第三傳仔羊確認為改良種時得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賣

第十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為借受人所有

第十一條 借受人非經種畜場場長之許可不得將種牡羊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借受人請領種牡羊時應將飼養場所報請種畜場場長核定其因事故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關於貸與種牡羊之受領返還及飼養管理之一切費用均歸借受人負擔

第十四條 貸與種牡羊如遇失蹤盜匿疾病野獸倒斃及其他

重大事故時應迅即根據事實報告於種畜場場長但判斃者須添附獸醫診察書

第十五條

凡借受人死亡時繼承人應迅即報告於種畜場場長請求繼續貸與

第十六條

因借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貸與種牡羊受損害時種畜場場長責令賠償之

二人以上共同借受者依前項規定應共同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貸與借受人之種牡羊及借受人自有之種牡羊並其仔羊之飼養管理狀況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八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之必須改良事項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十九條

借受人違反前則之規定種畜場場長應令返還貸與之種牡羊但借受人不得請求賠償費用

第二十條

借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依第三號樣式造具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及報告於種畜場場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謹遵種畜貸與規則開具左列事項呈請鑒核

鑒核

一請貸美利奴種牡羊

一自有種牝羊

一借受期間

一飼養場所

右

某種畜場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種畜場場長

第二號樣式

具種畜借受證人某今蒙

某種畜場貸與美利奴種牡羊數隻年齡若干價值若干

自某年某月某日借受至某年某月某日返還所有種畜貸與

規則一律遵守立此為證謹呈

某種畜場場長

借受人姓名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

摘要	種號	何年	何月	何日	何種	何種	種類	借受年	月	日	自有種牝羊		受胎	流產	死產	生產頭數		合計	生產率	
											隻數	隻數				生後一月以內尚死仔羊隻數	生後一月以上生存仔羊隻數			

備考 一、生後一月以內病死者須記載其病死之原因於摘要欄內

二、生產率欄記載種牝羊對於所產仔羊之比例數

(例如種牝羊為五隻所產仔羊為四隻即寫五分之四餘類推)

# 種馬借貸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為積極提倡地方產馬改良特許本部各種馬牧場各軍牧場（以下簡稱牧場）將剩餘之種公馬（或種公驢下同）無代價借與各省市縣公私立牧場及畜產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借貸機關）專作配種之用其一切手續概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借貸機關向牧場借貸種公馬須填具種公馬借書請求書二份於每年八月至十月以前送到牧場以便預行分配核借（種公馬借書請求書如附表第一）

## 第三條

牧場接到種公馬借書請求書後應加以確實調查如認為可借即檢同種公馬借書請求書一份並連同擬借之種公馬名稱數目清冊二份及借書經過情形呈報本部核准後即發給借書種公馬證明書於借貸機關將馬牽往車後仍檢同借書種公馬證明書一份呈部備案如認為不可借或本場種公馬不足目用時應即將不能借之理由於三日內答復借貸機關（某牧場借書種公馬證明書（如附表第二））

## 第四條

前項借書種公馬證明書應於種公馬繳還或廢斃時繳還牧場  
借書機關領取或繳還種公馬其日期及地點均依牧場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種公馬借貸期間為一年期滿後如有必要得續借繼續借貸但須於期滿前一月函達牧場

## 第六條

種公馬經借貸後其每月所需馬草草料費各費由借貸機關負擔之

## 第七條

借貸機關對於借貸之種公馬應妥為愛護關於保育衛生飼養管理等應悉依牧場之規定及習慣行之

## 第八條

借貸之種公馬如因管理疏忽而致廢斃經牧場管理人員查得令借貸人賠償但因其不治之症或因人力不能抵禦之災害而致廢斃者得由獸醫人員出具馬匹診斷證明書送由牧場轉呈本部給予賠償（馬匹診斷證明書如附表第三）

## 第九條

借貸種公馬證明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借貸機關須申具理由請求牧場補發

## 第十條

借貸機關須備借書種公馬交配簿記載關於交配事項（借書種公馬交配簿如附表第四）

## 第十一條

借貸機關須於每年交配結束後具具交配成績表呈報部查核後填具產駒成績表各二份送交牧場除自留一份備用外其餘一份應即彙轉本部備查（借書種公馬某年交配母馬成績表如附表第五借書種公馬某年所配母馬產駒成績表如附表第六）

## 第十二條

借書種公馬與母馬交配產生之幼駒借書機關得依馬主之請求詳檢幼駒發給血統證明書並於事後彙報報告牧場以便查考（血統證明書如附表）



第七)

及指導時牧場得令搬運其馬匹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

牧場對於借貸種公馬之飼養管理支配各項有隨時監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四條

借貸機關如拒絕或違背本規則第十三條之監察

行政院核准後由本部公布施行  
軍事委員會



附表式第二

某牧場借貨種馬公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場長印	軍政部核准文號 奉 軍政部 年 月 日某鑒指令核准	或牧場機關團體名稱 或牧場機關團體名稱	借貨人姓名及住所 借貨人姓名及住所	借 貨 期 間	統 一 種 類	血 統	產 地	特 徵	體 高	毛 色	口 齒	種 類	名 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表式第三

月 日	等 級 種 類 備 註	法 律 規 定
/		
/		
/		
/		
/		
/		
/		
	董 事 簽 名 關 關 機 某 董 事	

# 馬 匹 診 斷 證 明 書

馬 匹	口齒	性別	其他
種 類		號 數	
現 症			
處 置 及 採 法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附表式第六

借貸種公馬某年所配母馬產駒成績表

種公馬名稱	交配母馬		受胎數	產駒		附記
	種	數		公	共	
蒙古種						交配母馬匹數與交配成績表之數 目如有斃死及去向不明者於此欄 註明流產及雙生之數亦須註明
四川種						
合計						
蒙古種						
四川種						
合計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貸機關(姓名)章

血統證明書附表式第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主管姓名章	屍長 屍深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高 體重 胸圍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馬名 血統 父母 母 父 母 父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管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屍長 屍深 屍高	體長 管圍 胸圍率 屍長 屍高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種類 用途 毛色 特徵 產地 性別	

保護耕牛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爲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爲保護牛
  - 一、種類 水牛黃牛羣牛
  - 二、年齡 羣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 三、體高 壯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 四、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
  - 形者
  - 五、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 第六條 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 第七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鑄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 第九條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 第十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 第十一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 第十二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 一、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 二、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 三、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 第十三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 一、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 二、變更管理者時
  - 三、讓受保護牛時
  - 四、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 第十四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七條 逐戶調查第五節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或查  
自臺灣第六十一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聯合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  
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  
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續有調查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  
上積約農場以五十畝以上

-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  
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  
附呈備核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面積
- 四、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 五、資本數額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部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齡及學歷

七、技術人員之職數及其姓名住所年齡學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彙報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  
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農墾實  
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  
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轉實業部備查其  
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應依條例分別給發獎賞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  
推廣提倡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  
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  
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之私立農場登記及轉地備案備查之  
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墾務事業設墾務總局
-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由行政院派充
- 第三條 墾務總局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依事業邊

情形定之發起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督辦派充專任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農務廳應得設技術專員由行政院核聘之

第五條 農務廳應得在各專區設置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六條 農務廳對於省政府主辦之專區得派員協助指

第七條 農務廳應得專員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擬自行設院核議且施行

### 中央補助各省移民移殖經費辦法

一、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一、凡各省政府依非常時期難民移殖規則辦理難民移殖呈請中央補助經費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省政府應將難民移殖經費以直接用於難民之專業費為限其

三、辦理移殖必要之行政經費應由省政府籌措不得在補助費

內挪用

四、專業費分給給養補助費生產貸款二種給養補助費難民伙食

(以難民區產糧一年收獲酌量減少糧食等項生產貸款難民牛

牛種子肥料農具圖書等項所備其土糧(政府收收租完

分配難民者)一項此項貸款酌收利息並於墾地農產收

獲後由墾戶分年償還其年限除土地貸款不得少於十年外

其他貸款不得少於五年償還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五、貸款利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

六、中央補助經費之支款及報銷由中央農務主管機關商

移墾人數及實際墾地情形呈行該院核定之

七、各省辦理難民移殖補助時應將墾區狀況移殖計劃及

專業費支款概算通函呈報中央農務主管機關

備案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八、核定之補助費於難民到達墾區後由中央農務主管機關查

明撥款

九、補助費款項核定後如移墾人數不足原計劃所列數額或省

政府將原定經費減少時中央農務主管機關得將補助費核

減或停發

十、受補助之墾區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需登記

每月終造具補助費收支報告正副本由中央農務主管機關於

每月二十日前將副本呈送中央農務主管機關查核並派正

本連同單據呈送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核銷

十一、受補助墾區墾民借海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農務

主管機關存儲於省府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中中文庫)作

為墾殖專款非經中央農務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墾民

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農務主管機關核銷

十二、以前報告中央農務主管機關者

九、受補助之墾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由省農務主管機關轉

報中央農務主管機關一次每年年終作總報告一次

十、中央農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指導及查核受補助墾區各

工作暨補助費支用及專款或節餘存儲情形並得指定事項

令受補助墾區提出報告

十一、受補助墾區應將主辦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姓名履歷呈經

中央農務主管機關核准其更換亦同

十二、本辦法屬於中央農務主管機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

辦理

十三、本辦法屬於中央農務主管機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

財政部撥款委員會辦理

各省政廳廳長及各省政府廳長對於甲種墾務主管機關關於補助難民移殖經費之行政區域由經濟部轉商各部會核辦但關於領款及領款事項之行政須送經濟委員會三、民營墾殖機關轉請中央補助經費或貸款時得參酌本辦法核定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南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八年二月廿二日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國民政府非常時期難民移殖規則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主辦千人以上之難民移殖
- 二、籌導各縣政府辦理千人以下之難民移殖及利用當地農民餘力開墾本片荒地
- 三、輔導自籌組織之墾殖團體
- 四、本省墾殖計劃之訂定及成效之考核
- 五、本省墾殖法規之制定及審核
- 六、墾民或墾農異及各地辦理墾務具有特殊勞績之獎勵
- 七、其他有關墾務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除中央墾務主任機關派員參加外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五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秘書長民

湖南省地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財建敘四廳農委會計集計總長加蓋印信主任農改處所所長暨熱心農務卓著成績人士中選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會決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墾務機關常務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公出或請假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下設總務墾殖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與此所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墾殖事務交由農業改進所分設墾區墾導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沈世整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非常時期難民移殖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秉承湖南省政府委員沈世整沈世整區辦事處管理區內難民墾殖事項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所呈請湖南省政府派

六三

第三條

所技師兼任季承所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宜  
辦事處設技士十一人其在個人由本所呈請湖南省  
建設廳委派專務員一人由主任指定技佐一人兼  
充助理員一人由所長派充均承主任之命辦理各  
部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會計事項由所長商由本所會計主任派會  
計主任理員一人辦理之  
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關於墾地之調查選擇分配登記事項
- 二、關於墾民選擇移送安置事項
- 三、關於墾區耕作畜養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 四、關於墾民墾殖所需之農具種籽肥料飼料等  
之採購貸借與其他生產資金之貸款介紹事  
項

第六條

- 五、關於墾區家庭手工業之推行指導事項
  - 六、關於墾區農舍水利交通各項之籌劃及辦理  
事項
  - 七、關於墾民自治自衛救濟之提倡組織訓練及  
設施事項
  - 八、關於移墾宣傳墾民教育衛生娛樂及合作之  
指導促進事項
  - 九、關於墾民墾殖成績之考查獎勵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切墾殖生產之監督設計事項
- 本處各地有墾民一百戶以上者得呈准設分處管  
理之

- 第七條 辦事處辦事規則及管理墾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大綱經本所呈准湖南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墾地墾區辦事處管理規

墾民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實施指導墾民承墾本區荒地增加生產依  
本處組織大綱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處指定墾地之荒地由本處劃定面積分塊  
段編定號數規定墾地地址按戶分配承墾者不得  
請求變更

第三條 每戶墾民墾種畝數由本處斟酌墾區實際情形及  
承墾者力量規定之

第四條 墾民自領墾之日起須於二十日內自行完成其估  
宅一個月內完成初步墾墾工作

第五條 墾民承領荒地應自耕種不得轉佃他人  
墾區範圍以內一切水利交通工程費及公共事務  
項均由本處派員領墾墾民服役不得藉故規避

第六條 墾民對於本處規定之一切文化經濟衛生自治軍  
事等各種訓練均應切實遵行不得藉故規避

第七條 墾區所經辦之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等合作社墾民  
須踴躍參加

第八條 關於土壤之改良病害蟲之防除作物之栽培等事  
之飼養副業之經營以及其他社會活動等墾民均  
應服從本處之指導

第九條 墾民對於本處規章及布告事項均應遵守不  
得違抗

第十條 墾民對於本處規章及布告事項均應遵守不  
得違抗

第十一條

得稍有違背致礙墾務之進展  
墾民一經遷徙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本處核准者  
不得任意遷出或遷來

第十二條

墾民如違背上列各條規定得由本所加以警告或  
停止墾務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墾籍並追賠各項  
損失費用

第十三條

墾民之生活費由本處按月按戶按口發給三元日  
墾區之日起暫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墾民所住農舍由本處補助其動建築所需建築  
費用由本處核發俟具炊具亦得由本處酌予供給  
墾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子肥料肥料等項等  
由本處採辦貸予自第二年記分三年照價歸還不  
計利息其他生產資金必需費用得由本處介紹貨  
款或會同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  
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十五條

及較年齡之墾民在初墾三年內得由本處呈請軍  
政部核准予以免役但以能遵照本處之進行計劃  
實施墾務者為限

第十六條

墾民耕種成績優良經本處考查屬實者得由本處  
呈請中央或地方官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規則適用於以戶為單位之墾戶至管理合作耕  
種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湖南省墾務委員會沈芷壘區辦事處荒地  
清理利用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墾務辦法及湖南省墾務  
墾殖荒區業權登記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由本處製就荒區登記表及函請墾區縣政府轉飭  
區各鄉鎮長分發荒地業主於規定登記期內填  
連同契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業權文件送交該管  
該管鄉保長送交由郵局掛號寄交本處申請登  
記業主不在本地地方者得托人代理填報但須呈  
委託書以資證明公有荒地由管理人負責填報  
荒或無主荒地由所在地保長負責填報荒地受  
經本處查認為業權確實後填發登記證荒地  
登記期間規定自登記表送達後兩個月內填報完  
竣

第三條

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公有荒地管理人申請登記時  
所呈契據或有關證件由本處製給收據特齊並  
接由本處通知申請人憑同收據領回其呈繳證件  
不足證明其業權時本處得撤銷其登記

第四條

業主或代理人填報登記表各欄時須根據所提出  
之契據證件詳細填載如有不符之處得面交更正  
或退回更正倘業戶或代理人不能親自填寫時  
請他人代為填寫

第五條

荒地登記後如經審查發現業主或代理人所持契  
據證件係屬偽造者除註銷登記外並送該管



第六條

依法究辦  
依法案辦  
報  
據報登記表時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土地欄內種類一項應分別填明為旱田水田  
沖田平地。面積一項應照契載明習用之畝  
分。四至一項應填明東至某姓田地西至南  
至北至均依此類推。荒蕪程度一項應將荒  
蕪年數註明  
二、業主欄內姓名一項應填真實姓名其為公有  
荒地應填具所有權團體名稱及管理人姓名  
官荒或無主荒地應填明何種官荒或無主土  
地字樣  
三、其餘各欄內各項應由填報人就最近實況據  
實分別填報  
四、備考欄內填載特別情形如產業典押產權人  
住址及其他與土地填報有關係事項而為登  
記表欄內所未列者均須一一填明  
本處根據各鄉業主或代理人填報查竣之荒地登  
記表分別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會同派員清理地界  
確定產權

第七條

第九條  
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公有荒地管理人所管之荒地  
其本處審定業權後應於領得登記證之日起兩個  
月內着手開墾或招墾逾期不墾者由所在地縣政

府會同本處招收難民承墾其辦法如次

- 一、由本處發給墾地證交由難民向所有權人領  
墾原地主不得拒絕領墾人有難情者三  
之權如有特殊情形經本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自開墾之年起三年內不付租金但有特種情  
形者不在此限
- 三、承墾人解除租約後其所經營之房屋及一切  
設備經本處評定價值歸所有權人給價承買  
之
- 四、租約期滿後所有權人繼續出租或出賣時凡  
已墾之荒地承租人得保有優先權  
凡業主願自行墾闢者其所需耕牛農具種子肥料  
等生產費用得由本處商請金融機關依合作方針  
貸予之
- 第十一條 荒地開墾後四年內免除一切賦稅並得豁免  
其前欠之稅捐
- 第十二條 依第二條清查私墾所有權人不於規定期內向本  
處登記或登記而不能證明其業權者本處得先將  
該地分配墾民耕作並依湖南省墾時及墾實行辦  
法第六條辦理
- 第十三條 由本處分配墾民耕作之官荒或無主荒地於墾  
四年後得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 第十四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五條 本編則自省政府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沅芷墾區辦事處處理移墾經費辦法簡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之非常時期難民移殖規則及湖南省墾殖計劃所列之移殖一千人經費預備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項事業經費分爲給與與費預備費三款編製之

第三條

關於給與費處理之方法如左

一、農舍 難民居住農舍由本處照下列方式處理之

甲、借用 濶同地方鄉段甲長儘量借用鄉村有主無主及公共空屋

乙、租用 租賃民有或公有房屋

丙、修葺 將鄉間無主破敗空屋加以修葺俾適於用

丁、購置 羣區如有舊屋出賣者購置之

戊、建築 分爲單戶建築合戶建築兩種單戶建築每戶建築費不得超過五十元合戶建築費亦以不得超過單戶建築費之合計總值爲原則

二、傢具

甲、儘量利用難民攜帶之家具爲原則(在難民登記遷移時加以調查)

乙、其餘傢具應視每戶及合戶需要情形配給或補充之其每戶金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凡由本處支給之各種傢具什物承領者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須備領物證經主任核准發給

丁、凡難民戶主承領傢具者每戶或食戶均須由承領者負責保管如過損失或損均由承領人照價賠償

戊、凡難民承領傢具須登錄發給傢具臺賬簿以憑查考

三、飼料

甲、難民所飼養牛除有青草可以放牧外每年每頭得給飼料費五個月但每月不得超過四元

乙、難民支領養牛飼料費時須經該管指導員簽請主任核准後方得支取

丙、凡發給耕牛飼料費須按戶分別登記耕牛飼料費發給簿上以憑考核

四、醫藥

甲、關於難民衛生醫藥之設備除由本處函請中央衛生處派員設局常川駐守爲難民擔任醫藥療治病症外並由本處購備簡單之藥品專供臨時救急及距離遠僻難民之用

乙、醫藥費用之設備每戶不得超過三元如遇難戶需要領用時應經指導員核實或任核准否則不得領用

丙、難民領用醫藥費用須按戶姓名登入簿冊以憑考核

五、伙食 本處發給墾民伙食費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墾民報到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填具志願書墾民墾務表同時繳出護照並帶換領墾戶證自領票之日起即由指道員指過墾民戶主填具領餉分別簽名蓋章或捺蓋指模並須經指道員覆查加蓋印章送請主任核發具領

乙、本處發給伙食費用按口計費每人每月實領三元

丙、本處發給墾民伙食費以六個月為限自二十八年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

丁、本處發給伙食費暫定每旬一發

戊、本處發給墾民伙食費後須將姓名人數籍貫年齡列表彙送振濟委員會備案難民收容所存查以杜浮冒

第四條 關於貨與多處理之方法完全仿照合作方式貨予之

第五條 關於預備費之處理即給養費延長四個月時用之處置辦法照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由區縣運送各縣區糧食管委會依法六網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請地方勤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遺棄

五、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節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修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或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節與負責管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與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應呈請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墾部農墾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費

八、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

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餘額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業經登記之糧食行新加工廠所及倉庫棧棧非早經地方收

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棄停業或停工

十、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

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軍糧(二)戰時糧食(三)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四)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運銷機關購

運之糧食(五)商民為調劑民食將銷之糧食經所在地地方政

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

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於商民購運糧食應儘量予以

協助指以迅速輪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各地方糧食價格因奸商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

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適宜處置予以制止

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酌量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

最低價以制止漲跌

十四、為調劑軍糧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

託或核准之機關收購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

如有奸商壟斷操縱等情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

依戰時糧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糧食行新加工廠所及倉庫棧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

礙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

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各省政府如省內糧食缺乏或有免稅或減稅運送洋米

雜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得酌量酌財政經濟兩節轉呈行政機

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接近國境之重要國防區域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需數

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

府依人口比例確定數額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經濟部農本局統全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糧

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各省市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

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並虧平衡價

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二十、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

商辦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一、各地方政府應按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

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農倉以前得先行舉辦勸募

農倉以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

經營儲押貸款業務

二十二、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按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

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商辦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

並得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農倉庫或省市倉庫代為處置

二十三、農本局、農倉庫各省市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十四、各省政府應按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糧食積辦法六條

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并  
款法彙集以備足其額定標準

各省政府料呈既行政府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  
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純白  
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  
倡食料顆類或成分之變更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湖南省政府獎勵商民運儲糧食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湖南省府委員會第六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鼓勵濱湖及湘東各縣糧食運儲湘  
西湖南以備儲供軍精民食起見特制定 辦法

第二條 凡商民私人團體合作社（以下簡稱商民）濱  
湖及湘東各縣運儲糧食至各水上游指定屯積地  
點者得聲請保護及獎勵

第三條 商民在本省糧食管理分處（設沅陵）（以下簡  
稱糧管處）或其所屬辦事處及指定代理處申請  
登記者即可由該處免費發給商民運儲糧食證明  
書按照本府核定各縣收購糧食價格自由收購運  
銷如有在疏放縣份屯積居奇高抬價格者一經查  
明即嚴行懲處

第四條 商民運儲糧食自有交通工具者可向糧管處或各

### 第五條

地所屬辦事處申請發給放棧或隨同該處糧船出  
駛如無交通工具者可委託糧食管理處承運其辦  
法與省辦糧食同  
糧食運到指定地點後將原單聲明交還該處  
查明並登記數量商民自願屯積者可自由將糧  
申請保管處代寬屯積 點其不願寬屯積者由糧  
管處負責收購其收購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1. (省府核定米) + (糧管處自行運儲米) + (商民運儲米) \\ (收購價格) + (各縣之自運運費) + (倉租)$$

$$2. (自行屯積) + (1.9.3.4. 應支利息) + \\ (地之倉租) + (各項費用) +$$

$$3. (1.9.3.4. 各項成本) + (收購價格) \\ (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利息)$$

### 第六條

商民缺乏資金者得具股質保證檢同證明書請  
本向當地或鄰近之省銀行分行或辦理押匯及保  
險押款數額以所運糧食成本 成為限運進指定  
地點後願自行屯集者亦得向省銀行辦理押款其  
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商民糧船 幫單獨行駛者可向糧管處縣政府請  
當地駐軍申請 兵護運酌給槍兵津貼每人每日  
以三角為限此項護運費得併入運費成本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政府委員 通過後施行  
各水上游屯積糧食地點表



湘水——衡陽、耒陽、祁縣、永興、祁陽、零陵、藍田

永豐、

資水——敷溪、小淹、江南、首州、東坪、馬轡市、平

口、新化、邵陽

沅水——柳林汶、官莊、沅陵、辰谿、芷江、乾城、保

靖、

澧水——慈利、桑植、大庸、永順、

### 湖南省政府指導各縣民有糧食屯積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湖南省府委員會第六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指導戰區及鄰戰區民有糧食之轉

運屯積以策安全而免資敵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民有糧食之數額及屯積地點應由各該縣縣

政府派員會同鄉鎮長先行詳細調查登記

第三條 戰區及鄰戰區各縣縣政府應先指定安全區域屯

積民有糧食其地點以距公路鐵路及戰事不能避

免地點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為適當

第四條 民有糧食供給當地人口而有剩餘時得由鄉鎮長

呈報縣政府會商糧食管理分處指定其他各縣安

全地方儲存

第五條 各縣民有糧食轉移屯積之人力工具應發動民衆

並實行勸募辦法不另開支經費

第六條 安全區內 積糧食之倉庫應由縣府派員指導各

地鄉鎮長預為籌備除儘量利用公私房屋外必要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七條 時並酌量動支該縣非常預備費加以建造

糧食轉運時應由縣政府派員遣保安警察隊或商團

當地駐軍予以保護以策安全

第八條 轉屯積各地民有糧食為免除民衆誤解起見應

由縣黨部縣政府指導 鎮長預為宣傳勸導

第九條 民有糧食轉運至安全區域由人民自行保管其不

能行保管者交由縣政府派員或指定鄉鎮長代

第十條 某安全區域因戰事轉變或軍運近時應趕辦

屯糧食拾運至另一安全區屯積

第十一條 民有糧食運至安全區域時縣政府有統籌支配權

權但各用戶仍須照當地市價購買不得卡價各糧

糧食業主亦不得抬價居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湖南省政府戰時指導人民增加農產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湖南省府委員會第六

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府為增進戰時農業生產戰局之轉移協助

項有關法令各地農情自然或人為環境制定本辦

法

第二條 本府戰時指導農業生產工作由湖南省農政廳

所秉承本府及建設廳之命督率所屬暨省縣各農

農業行政技術合作人員辦理並應接受

第三條 中央各關係機關之指導或協助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為便利指導工作得增設各農業區工作站及指導所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所需推廣籽種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購備貸放並收回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所審(一)生產資金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呈請本府向金融機關貸借或介紹金融機關以合作方式貸放之

(二)收購及運銷資金由本廳轉飭省貿易局另行籌撥

第六條 本省農業生產之基工作如各項試驗研究等計劃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另訂之

第七條 本省一地千人以上之墾務實施由省農業改進所承辦湖南省墾務委員會分設墾務辦事處辦理千人以下之墾務由墾務委員會督飭當地縣政府辦理並指令省農業改進所予以協助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省墾務先就芷江榆樹灣辦理擬墾荒一萬畝容納難民二百戶計一千人由中央撥發事業費六萬八千元

第九條 靖縣及城步墾務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設計呈請中央撥款於六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他有墾荒各縣亦應先行設計分期實施

第十條 增加食糧以增加每畝單位產量及推廣栽培面積雙方並進為原則

第十一條 增加單位產量以推廣良種栽培為主要以指導栽培方法為次要

第十二條 推廣良種栽培暫以水稻為主本年推廣地區以衡陽邵陽湘潭及湘西各縣為限其面積暫定為八萬畝

第十三條 指導栽培方法暫以次列三項為主

一、推廣二熟稻 以生長季較長之湘南及湘中為推廣區域其細則另訂之

二、提倡再生稻 以澧湖各縣為提倡區域其細則另訂之

三、提倡有機肥 貸綠綠肥種子指導各冬間田推廣栽培面積除墾荒地另有辦法外以推廣雜糧栽培為主要以限制糯稻栽培為次要六年實施項目如次其細則另訂之

一、推廣玉米 擬在湘西各縣推廣六萬畝

二、推廣小麥 擬在湘西各縣推廣六萬畝

三、推廣甘薯 擬在湘西各縣推廣五萬畝

四、推廣蕎麥 擬在各縣推廣二萬畝

五、限制糯稻栽培 擬在安化臨澧慈利桃源醴陵新化邵陽武岡安陵寧遠常寧衡陽茶陵醴縣衡山湘陰瀏陽益陽岳陽等十九縣減少栽培面積百分之七十即七十萬畝其他各縣減

第十四條 推廣栽培面積除墾荒地另有辦法外以推廣雜糧栽培為主要以限制糯稻栽培為次要六年實施項目如次其細則另訂之

一、推廣玉米 擬在湘西各縣推廣六萬畝

二、推廣小麥 擬在湘西各縣推廣六萬畝

三、推廣甘薯 擬在湘西各縣推廣五萬畝

四、推廣蕎麥 擬在各縣推廣二萬畝

五、限制糯稻栽培 擬在安化臨澧慈利桃源醴陵新化邵陽武岡安陵寧遠常寧衡陽茶陵醴縣衡山湘陰瀏陽益陽岳陽等十九縣減少栽培面積百分之七十即七十萬畝其他各縣減

第十五條 增加食糧

增加食糧

少三十萬畝一律改種水稻

第四章 推廣種植

第十五條 推廣種植以推廣湘西各縣種植棉面積為主。以指導濱湖及常德慈石等縣栽培為次要。

第十六條 推廣湘西各縣種植棉面積暫定二萬畝以省農業改進所常德棉場育成之常德紫莖子中棉澄縣棉場育成之七十二號美棉及華商紗廠聯合會湖北棉場之純系脫字美棉為主。推廣種子不足之數就各工作站所在地選臨貸放之。

第十七條 指導栽培應注意(一)整地(二)浸種(三)條播(四)間苗(五)中耕(六)收花(七)選種

第五章 造林植桐

第十八條 造林植桐應擇各縣適當地區審設營林示範區。經核定審設營林示範區範圍內之荒山應即舉行登記屬於縣有者由農業改進所分別造林植桐屬於私有或機關法團公有者特用強制作代辦等辦法辦理之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營林示範區視各當地環境分造特用經濟林或普通經濟林特用經濟林以油桐為主普通經濟林以松杉為主。

第二十一條 關於森林保護除法令規定外應注意(一)禁止燒山(二)限制濫伐(三)培植野生樹(四)指導組織

林業公會禁山會(五)指導災害防除其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栽培蔬菜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二十二條 蔬菜栽培由農業改進所各工作站就所在縣設置經濟菜圃以示提倡。

第二十三條 蔬菜銷售與推廣栽培極有關係各工作站對各當地城郊或蔬菜市場蔬菜價格之變動應隨時調查互通消息為推廣之參考。

第七章 防治災害

第二十四條 防治災害以(一)防治蟲害(二)防治獸疫(三)防治水旱為主要。

第二十五條 防治蟲害應特別注意積穀害蟲螟蟲棉紅鈴蟲蠶毛蟲等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防治獸疫應特別注意牛痘及猪霍亂之預防以減少染疫後診治之困難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防治水旱在山鄉應注意指導塘壩工程及水方筒車之改良在濱湖應注意指導堤埝之修築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運銷農產除桐油較米另有辦法外應特別注意棉花內運茶葉外銷。

第二十九條 屯滯及散存各縣農村棉花應由省農業改進所負責收集由本府省貿易局運銷之。

第三十條 本省茶葉產製由本府設立茶葉管理處辦理其運銷部份由貿易局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湖南省縣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本省增加冬季農作生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縣長本省農業改進所代表各該縣農業主管科科長縣合作指導員縣林務專員為委員並指定縣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甲、督促農民增種小麥及綠肥作物  
乙、提倡麥田多施肥料  
丙、指導組織合作社並協助金融機關辦理生產貸款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各該縣農業主管科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導一人由本省農業改進所代表兼任之負技術指導全責幹事若干人由各鄉鎮長兼充之承總幹事及總指導之命辦理各該鄉鎮之冬作增產工作指導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請本省農業改進所派員兼充之承總指導之命辦理各項技術指导工作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兼主任委員就縣府人員調充之

第七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各該縣政府負擔之至各工作人員之旅費就由原派機關支給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增加冬季農作物之生產以應戰時需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稱之冬季農作物以小麥及綠肥作物為主

第三條 實施本辦法之縣份暫指定長沙湘潭湘鄉邵陽武岡新化安化常德澧縣臨澧石門慈利桃源芷江瀘溪乾城永順龍山辰溪沅陵會同溆浦黔陽衡陽岳陽縣零陵祁陽郴縣耒陽永興等三十縣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工作由各實施縣縣長負推動之責但為便利工作各縣應組設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委員會專司其事限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組織成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實施縣份以內之農戶其所耕種之田地在不妨礙次年水稻種植原則下本年冬季至少須變去年冬季增種小麥面積百分之二十除特別低窪之處外其餘田地絕對不許休閑應儘量種植綠肥作物如草子苦子油菜蘿蔔及豆類作物等

第六條 為督促實施起見各縣政府應採用下列各項方法  
一、召集有關機關代表及鄉鎮長會議說明本辦法之意義及重要性以利宣傳  
一、佈告農民廣為曉諭  
一、令飭各鄉鎮公所召開保甲長會議並派員會

司本會...

種子

一、佈告並令飭鄉鎮保甲長督促農民先期準備

一、舉辦田賦登記並限令農民具結遵行

一、隨時派員抽查或巡察

一、其他有效方法

凡增種小麥或綠肥作物之農戶已加入合作組織者均得向銀行申請肥料或種子貸款

本項工作列各該縣中心工作之一

各鄉鎮保甲長及農民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者切實遵行如有違抗或推諉情事由各該縣政府依法處罰其成績優良者得傳令嘉獎之

本辦法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 湖南省鄉鎮保甲植桐計劃大綱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省務會議第六十三次通過

湖南省政府為實施強制造林增加農業生產及永久維持各鄉鎮保甲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每鄉鎮暫應定公有荒地一處或數區（面積共約百畝）為植桐區域其無上項公克之鄉鎮得由縣政府指撥鄰近鄉鎮多餘公克或依法徵用私克補充之

二十九年度規定每鄉鎮最低限度應植桐三千株

荒地開墾由各該鄉鎮徵工辦理於本年冬季墾竣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植桐資金每鄉鎮暫定種子費二十元肥料費八十元

前條資金由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每鄉鎮組織植桐合作社一社以鄉鎮公所為法人社員依法介紹金融機關貸款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植桐方法除由本印植桐須知外並由各該縣政府派技術人員指導或由各該縣政府商請農業改進所就近派員指導

各縣植桐由縣長督促限二十九年春季辦理完竣呈由本省派員實地查驗

第五條 植桐保甲公桐山由當地保甲長負責培植保護如有損壞除責令共同賠償外並依有關法令懲罰之

第六條 各縣植桐列為縣長考績之一鄉鎮保甲長植桐成績優良者或辦不力者由縣政府分別依法獎勵或懲罰

第七條 植桐合作社收入屬法人部份者指定為各該鄉鎮保甲經費不得挪作別用其支配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二十九年度以後應由各縣縣政府責成各鄉鎮照本計劃逐年增植桐林一千株至三千株並呈報本縣派員查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鄉鎮如土質不宜植桐時得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呈准本印改植棉花蔬菜及其他有收益之森林或經營養魚畜牧但須於二十九年度辦竣具報不得遲延

第十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農委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荒地開墾由各該鄉鎮徵工辦理於本年冬季墾竣

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應徵人員伙食自備

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省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各縣荒山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均須一律造林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林務在建設局未成立以前屬於縣署暫設林務專員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辦理林務應按照自治區域定為林區由自治區長承縣長及該管林務局之命協同林務專員辦理該區林務事宜

第四條 自治區長辦理林務所需辦公費由各縣縣長酌定呈准列入林務經費預算

第五條 各林區居民因保護森林之必要應設立林業公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不違背林業公會規則之禁山會等得繼續有效各縣每年林務經費由各縣縣長召集各自治區區長及各林業公會代表設法籌定並呈報核准備案

第七條 前條經費核准後各縣縣長應依會計年度於每年度開始前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其決算書每半年造報一次

第八條 林務經費分專務費事業費兩種但事務費各縣縣長應斟酌地方情形以最少限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林務經費由林務專員會同地方財務保管員保管之無論何人何時不

得挪作他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保管員負責賠償

第二章 育苗

第十條 各縣應於相當時期籌設苗圃若干所以為各林區苗圃之模範其規則另定之

已設苗圃之各縣應切實考察限期改良或擴充之

第十一條 各縣林區應以左列方法分設苗圃

一、由林業公會籌辦

二、由地方公款籌辦

三、由私人組合籌辦

四、由私人獨力籌辦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方法設立之苗圃經林務專員考查合格得以林務經費酌量津貼如育苗地點不足並得呈請無需給與該管區域內官荒地

各縣公私苗圃所出樹苗種子應訂定最廉價格及時發售並將栽培培養保護之方法以白話刊佈俾眾週知

第十三條 各縣公私苗圃所育樹苗種子不敷供給時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園設法採購並須以廉價分佈於各林區

第十四條 前項採購損失由林務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五條 各縣荒山均應自本規程公佈後一年內着手造林並限於十年內一律造成但有被災匪災嚴重之區域或廣大荒山事實上不易如限造成時各縣

第三章 造林

長得因呈明調查確係予以一年或二年之期限

第十六條 原有森林未經繁盛或其一部份曾受意外之損害者

及已經採伐之森林均限於一年內補造或續造之

第十七條 各縣應設模範林若干以爲各區模範其已設模範

林之各驛如認爲不合格者仍應另設或改良

第十八條 凡於耕作地附近造林者因防止損害耕作物起見

不得於平面一丈之距離內培植喬林並得依當地

習慣將距離之限度擴充

第十九條 凡於墓地附近造林者因防止損害墳墓起見不得

於平面五丈之距離內培植喬林但得墓地所有人

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於造林區域內另謀開墾者須得林業公會之認

可

第二十一條 凡林區內居民因放牧牛羊之必要得於造林區域

內劃除一部爲放牧地

第二十二條 凡管領山地之業主均有遵照法令期限自行造林

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業主着手造林時應將山地面積查照第十六條

之規定切實規劃造具計劃書報由該管自治區長

轉呈縣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左列造林方法業主須審查土宜施用之

一、人工栽植

二、天然下種

第二十五條 山地所有權轉時新業主應負擔續造林之責

第二十六條 凡業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所管山地招佃代

負造林之義務

一、所管山地過廣或隔離太遠不能同時經營者

二、資本勞力均缺乏者

凡佃種他人山地或以山地爲田產附屬物自該佃

約成立日起關於造林事務均由佃戶負責

佃戶對於所佃山地原有或新植之林木應負保管

培養之責

第二十九條 佃戶不得經營林業外之生產業或以林地轉佃他人

但得業主之同意不在此限

佃戶不得有損害林地之行爲

第三十條 佃戶所需資本勞力及將來收益分配方法得由東

佃雙方協議或採當地習慣以合約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東佃中途解除契約時業主應按其造林成績補

以相當價值

第三十二條 前項價值如不能協議解決時由林業公會議決

或自治區區長鑑定

第三十三條 佃戶中途解除契約非經業主或新佃正式簽署不

得免除造林責任

第三十四條 以林業公會名義或其他公共團體經營林業者其

組織方法及造林計劃應先報由該管自治區區長

呈明縣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前條造林區域內如有少數業主未經加入共同團

體時該業主不得妨礙其向團體造林計劃之進行

第三十六條 凡山地設有地上權或不動產質權者在權利未清

滅以前地上權人不動產質權人有遵照法定期限

代行造林之義務並須造具計劃書報由該管自治區區長呈報縣署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地上權或不動產質權消滅時關於造林事務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凡山地設有抵押權者關於造林事務應由設定抵押權人負擔

第四章 強制處分

第三十九條

凡左列各種情形該管自治區區長應重催告並須呈報縣署核辦

一、經過第一年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造林者

二、經過第二年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續造或所造不符所呈計劃書者

第四十條

凡自治區區長施行前條第一款之催告二個月後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造林者自治區區長應以縣長之命招佃代造之

前項佃造契約其收益分配方法依當地習慣定之

第四十一條

凡自治區區長施行第四十條第二款之催告造林義務人仍未着手續造或所造不符計劃書者自治區區長應以縣長之命僱人代造之

前二條佃造僱造費用責令造林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二條

凡經過第十七條規定之年限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補造或續造時自治區區長應以縣長之命施行前三條之強制處分

第五章 保護

第四十四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森林各該業主或佃戶及其他關

第四十五條

係人有互相維持保護之義務  
未設林警以前自治區公所及地方警察官吏有執行林警職務之責地方團局及保安義務隊得協助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各林區原有保護森林條款如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縣長得督飭自治區區長嚴厲執行

第四十七條

左列各項禁令縣長應詳具簡明布告分發各該林區張貼或以高火標識公示之(一)竊盜(二)燒燬(三)引火物之携入(四)未得所有者同意之放牧(五)業經禁止之採採或開墾

第四十八條

關於森林犯罪事件林業公會業主佃戶及其他關係人均得以簡單手續報由自治區區長轉報該管官署依法緝究但情節較輕者得由自治區區長處理之各該管官署受理前項犯罪事件時應提前訊辦

第六章 限制採伐

第四十九條

凡森林自新造或續造之日起非經過左列年限不得施行採伐但助長森林為目的之間度採伐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一、喬林(以培養用材為目的者)至少二十年  
二、矮林(以培養燃料為目的者)至少五年  
凡森林輪伐之分數如左

第五十一條

一、喬林 每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二、矮林 每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喬林矮林混合者其採伐年限及分數不得違反

第五十二條 前節條之規定

凡採伐時或採伐後不得掘取樹根但喬林為謀栽植上之便利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凡採伐森林不得妨害該管區域內或隣地之主副產物

第五十四條

凡竹林中新產之一部除供造紙原料外非滿三年不得採伐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湖南省強制造林獎勵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熱心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凡應獎勵者各縣縣長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建設廳核辦

一、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林場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樹種及株數

五、施業計劃之要領

六、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呈請獎勵者須附其林相照片及木料標本

第四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由該縣政府給予獎狀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五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成活滿五年以上者由該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給予獎狀

第六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特別給獎

第七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或乘機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使用者建設廳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八條

依本規程得受獎勵者由省政廳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湖南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考成規程

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湖南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依本規程考核之

第二條

建設廳對於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均自各縣長各專員到任之日起每六個月致績一次

第三條

建設廳考核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甲)獎勵分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加俸

凡記功三次準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

(乙)懲處分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縣長減俸林務專員撤職

凡記過三次準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得予減俸或撤職

第四條

凡加俸減俸每次以現支月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為限

第五條

凡功過互見者准予抵銷

第六條

凡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分別獎勵

一、督勸公私造林能依限辦竣者

二、創設苗圃面積在二百畝以上或林場面積在五百畝以上確能為模範者

三、提倡育苗造林事業籌備或勸募款項在五千元以上者

四、實力保護該管境內森林二年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五、關於林務上事件辦理迅速報告詳確曾無遺誤者

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分別懲戒

第七條

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分別懲戒

一、督勸不力致公私造林面積已久經監督長官

警告尚不能辦竣者

二、所設苗圃面積不滿一百畝或林場面積不滿

三百畝並不盡為模範者

三、籌款不力致林務廢弛者

四、保護境內森林不力時常發生重大事件者

五、關於林務上事件辦理遲滯報告不實致常有

遺誤者

第八條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林務之成績認為應獎勵

或應懲戒者其獎勵或懲戒由建設廳令飭該縣

執行之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林務之成績認為應獎勵或應

懲戒者其獎勵或懲戒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執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 省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各縣設立縣苗圃其選地籌款採種用人暨一

切育苗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每縣應設縣苗圃若干區但有特別情形擬經省

府建設廳查明確係不適林業者得免設立

第三條 縣苗圃需用地就可就各該縣適宜搭畜之官地

倘若無相當官地得由縣長指撥借該縣公地或

借民地備用

第四條

縣苗圃經費由縣長就所管實業經費公產收入

方公款或稅捐盈餘或公款生息各項下及其他不  
備正供之款項設法籌借指定權數造具收支預算  
書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採用

第五條

縣苗圃每區設苗圃管理員一人。一。縣長及該管林  
務局長或建設局長之監督指揮專司經營苗圃暨  
該縣森林技術各事

第六條

苗圃管理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應常駐苗圃督飭  
工作並就近為林務上之調查隨時報告縣長及該  
管林務局長或建設局長凡成績優良者即由縣長  
及該管林務局長或建設局長呈請給獎

第七條

縣苗圃管理員以本省或外省農業學校畢業生為  
合格  
前項人員不足時得以具有林學知識並富於林業  
經驗者充當之

第八條

縣苗圃管理員應由縣長或建設局長遴選簡併合  
格人員委用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及函該管林務局  
備查

第九條

縣苗圃內不另設其他職員  
苗圃應區劃為播種苗圃換地苗圃二種播種苗圃  
用以播種種子換地苗圃用以育成出山之適宜苗  
木其地積須在播種苗圃十倍以上並宜同設一處  
以便經營管理

第十條

縣苗圃應選擇各該地方適宜有利之土壤並按縣  
屬公私林地需用之苗木數目妥為培養

第十一條

苗圃管理員應就各該縣所產之優良樹種按時多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種

採尤宜注意選擇貯藏等事以便交換種子而實業  
廣

第十三條

關於苗圃地基之選擇苗木之設立灌溉排水之裝  
置農具及一切用品之購備並樹種之採用及播種  
方法均應於開辦之始由苗圃管理員繪具平面圖  
圖開繕清單擬定辦法分呈各該縣長及該管林務  
局長或建設局長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辦

第十四條

苗圃管理員應將所有工作情形苗木之生長狀況  
每月呈報縣長及該管林務局長或建設局長彙報省  
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植樹節應用之樹苗即由縣苗圃供給其各  
私團體因舉行造林運動請領苗木者亦應酌給之  
但須覈計其成數

第十六條

縣苗圃有成之苗應先就縣屬各荒山之公有者分  
期栽植並應將栽植之苗木總數地段面積及其他  
一切林務情形按時彙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七條

縣苗圃之苗木應以廉價分給人民責令造林並應  
將栽培保護方法編成白話廣為印發俾知遵守每  
年分給人民之苗木總數應一併呈報省政府建設  
廳備查

第十八條

由縣苗圃之苗木造成之森林無論公有私有均應  
按期觀察彙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九條

縣苗圃管理員對於地方林業情形經營方法有所  
規劃者得呈由縣長或該管林務局長轉請省政府  
建設廳採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各縣林務專員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林務專員承縣長命令並受該管林務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縣林務事宜

第三條 林務專員之職掌如左  
一、依照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計劃各該縣林區育苗造林事宜  
二、依照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執行森林保護事宜

第四條 林務專員應以左列人員專任之但在縣政府科長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得兼充林務專員

第五條 林務專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各該縣長查明撤職  
一、不服縣長或林務局長指揮及工作不力者

第六條 林務專員之俸給就各該縣財力之豐富面積之大小每月三十元至五十元其辦公費每月自十元至二十元由各縣長酌定呈准列入林務經費項下開支

第七條 林務專員對於各該縣林區及林業公會負有指導監督及解答疑難之責任

第八條 林務專員有聯絡縣農會督促縣內公私苗圃進行之責任

第九條 林務專員有聯絡各該縣公共法團保護並置置該縣境內名勝風景林及古代林木之責任

第十條 林務專員有調查各該縣境內荒蕪地及森林野之責任

第十一條 林務專員辦事細則由各該縣林務專員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備案並分函該管林務局備查

第十二條 林務專員工作報告書於每半年間呈由各該縣政府轉呈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查核並以一份送呈該管林務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四條制定

第二條 本省各縣林業公會之組織及業務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林業公會之組織如左  
一、由該管林務局長或林務專員發起  
二、由該管林務局長或林務專員聘請該管林區之農林專家為顧問

第四條 林業公會之業務如左  
一、調查該管林區之森林資源  
二、指導該管林區之農林專家  
三、指導該管林區之農林專家  
四、指導該管林區之農林專家

第五條 林業公會之經費如左  
一、由該管林務局長或林務專員撥充  
二、由該管林區之農林專家捐助  
三、由該管林區之農林專家捐助

案之

第二條

各縣林業公會受林務專員及自治區區長之指導監督辦理鄉村林務事宜

第三條

林業公會每村設立一所但有特別情形得聯合二村以上設立之

第四條

各鄉村原有之禁山會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團體依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繼續有效但其名稱應一律改為林業公會其各該會團體之固有產業仍充林業公會之基金不得提撥變賣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林業公會會員  
一、管有山林者  
二、管有可以造林之土地者

第六條

林業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中推選公正廉明確能擔任實務者充任之其任期以兩年為度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林業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會員中推選幹事若干人但會長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設立林業公會時須具呈請書呈由自治區區公所遞呈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核並呈縣市黨部及縣市農會備查  
前項呈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二、坐落地點

第九條

三、名稱（即某某鄉村林業公會）  
四、會長幹事履歷及會員姓名住址冊  
五、公會會所  
六、經費分擔及收益分配之規約  
七、共同保護之規約

第十條

凡林業公會管轄境內公私荒地應由林業公會督促各業主遵照法令造林倘業主有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二十五條所載情形除依該條招佃代造外並得由公會代行栽植其手續準依規程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林業公會應擇各該地方適宜之樹木種植之並得荒山地者得呈請政府給與藥種  
林業公會應擇各該地方適宜之樹木種植之並得向省林務局及縣公私苗圃請求廉價供給種苗或代辦之

第十二條

各地林業公會凡關於育苗造林有疑難時得隨時請求省林務局及林務專員苗圃管理員解辦

第十三條

林業公會育苗造林有成績者得由自治區區長及林務專員或縣農會依照湖南省強制造林獎勵暫行規程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四條

林業公會對於森林保護及監督得呈請縣政府遵照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五章切實執行

第十五條

凡各業主砍伐樹木五十株以上者應先報告林業公會千株以上者應先報告林務專員但不違背法令規定者公會不得故意留難

第十六條 凡佃戶出賃及經界或買賣糾葛有涉及林業範圍者應請報告林業公會聽候秉公處理

第十七條 林業公會應將年終所有工作情形造林成績及辦理期於解決森林糾紛案件一切情形分呈自治區區長及呈報林務專員彙報林務專員轉請省政府建設廳備查並呈報林務局及農林廳備查

第十八條 林業公會會長辦事不得有妨害公會事業之行為

第十九條 林業公會處分盜竊森林之罰款以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送給查獲或密報人其餘悉充公會經費

第二十條 林業公會於所在區域或附近區域發現盜竊森林盜竊森林情事不能處分時應即報請官署查獲

第二十一條 凡林業公會會員有違反第十八條情事時得由公會公議一元至十元之罰金充公會經費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公會開除會籍或呈送自治區公所轉解縣府究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縣林業公會規約範本

第一條 各縣林業公會呈請籌委會者多有未合故特為之規定範本以便模仿而致整齊劃一之功

第二條 本規約根據湖南省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第八條制定之

第三條 本林業公會之設立為遵照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一條為先將產額增加風景額集水水源調濟氣候起見將本縣本區所有公私克山一律造林

第三條 本林業公會管轄範圍自某處至某處周圍約若干方里

第十四條 本林業公會因以某地著名公認某林業公會

第十五條 本林業公會所有新創設之林業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因森林範圍內盜採樹木者應由本會呈請政府懲辦所有費用歸本會開支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內支用之

一、會員常年捐

二、會員自由捐

三、會員自由捐

四、森林犯罪案罰款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捐須視會員林田面積廣狹大小分為甲乙丙三等繳收其徵收額之多少由會員共同決定如次

等第	金額
甲	入會金 常年捐
乙	等
丙	等

第十九條 本會應分森林盜竊之罰款遵照湖南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支作公會經費

與送給密報人

第十條

本規約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所規定之收入各款由會長妥為保管如有損失由會長負責賠償並隨時逐款逐項每年終由會長造具收支決算書提交會員審核轉呈縣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公會所需造林之苗木遵照湖南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會辦理造林之成績與一年間所有處理森林之案件遵照湖南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長及幹事長之選舉與其名額並任期之長短遵照湖南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砍伐林木及發見盜竊或焚燒森林時遵照湖南各縣林業公會暫行規則第十五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公私會員遵照湖南製制造林暫行規程第四十四條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加入本會之公私會員之森林至成林砍伐時以其收益十分之二充本區林業公會區域內之職業教育經費及地方事業費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七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增刪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呈准主管官廳時施行

一、林業公會會長幹事履歷表式樣(照此填寫)

職別	姓名	職業	年齡	住址	區別
會長					
幹事					

一、林業公會會員名冊樣式(照此填寫)

姓名	職業	年齡	住址	區別

湖南省保護果樹及桐茶林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省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官有公有及私有果樹桐茶林之保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損壞果樹桐茶林樹苗及枝幹果實者除照損壞價值賠償外得由自治區公所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前項損壞價值由自治區公所議定之如不服時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裁判之

第四條

凡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向該管果樹桐茶林內挖取泥土者應由自治區公所責成該挖取泥土人回復原狀

第五條

凡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向該管果樹桐茶林內放牧牛馬者得由自治區公所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向該管果樹桐茶林權探

或以引火物入林者得由自治區公所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擅奪移轉他人為果樹桐茶林而設之標識或設

備者得由自治區公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向果樹桐茶林及其主權產物有犯第二條第三

四條第五第六各條之行為者懲處者由自治區公所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領荒墾植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當令公布

第一條 凡官有公有荒地除政府認為特別使用目的外

均准人民按照本章程承領墾植

第二條 凡欲領荒墾植者須具稟請書呈由自治區公所轉

呈請縣政府查辦確係官地或公地並無租賦者

第三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承領荒地地名及地種畝數墾植種類並繪具

承墾地形圖

三、墾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若確定熟地地之

部分者並記其情形

四、墾植年限

第四條 承領人呈出呈書經該管地政廳核准令抽後填於三

個月內若照承領地畝每畝放棄去剩餘畝稅納地

價  
一、高山一角  
二、斜坡二角  
三、平地三角

第五條 承領人向縣政府繳納地價後由縣政府發給墾

設墾費給承墾執照但地價得由承領人直接繳建

第六條 承領人於承領後應依限墾植完竣如逾竣植年限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保護蜂業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發展公私養蜂事業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養蜂應以採蜜為主每羣每年不得有二羣以上之

第三條 養蜂在十羣以下者為副業二十羣以上者為專營

業十羣至二十羣之間者為兼營業以養蜂為副業

者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第四條 養蜂場所須擇空氣豐富之地凡城市開闢蜂場數

之設設應由該地養蜂協會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專營養蜂場之設置在當地直徑縱橫十五里以內

不得有兩個之養蜂場所兼營養蜂場一所亦應以

直徑縱橫五里為限

前項專營養蜂場於一定距離範圍以內至多不得

超過二百羣

第六條

在同州縣都經檢養蜂羣或五里以內如有兩個以  
上者養蜂業者或幼蜂養蜂場其該地之優先權  
歸於初次設養本蜂場者倘後人奪由該地養蜂專  
業場或養蜂協會陳明當地養蜂協會飭令遷移之  
違項之優先權應歸養蜂場取得亦不在此限而消滅  
轉地養蜂業者無專營與兼營之養蜂地點遷入之  
凡有違背規定起蜂專營場與兼營場之地段者  
以除養蜂場業者論

第八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左列標準  
甲、六個蜂箱  
乙、蜂箱滿足蜂箱  
丙、蜂箱幼蟲及卵滿足四週且有褐色平整之職  
一、蜂箱蜂房四層以上者  
二、蜂箱花蜜滿足四週  
三、蜂箱蜂房六層以上者

第九條

凡蜂王至蜂後出房以備蜂王至蜂利用無蜂養蜂與  
又養分對所產之蜂王為標準處女王或劣王與年  
齡已老之蜂王不得養蜂

第十條

各地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第十一條

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湖南省養蜂協會 養蜂業 養蜂業

第十二條

安其養蜂場應呈請當地縣市政府轉呈湖南省  
建設廳呈准其由一、由該縣政府轉呈省建設廳  
呈准外由養蜂業者之蜂王由當事人呈請當地養  
蜂協會派員檢查確實存傳養蜂者由當地養蜂協  
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始 養蜂者 養蜂者

第十三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第十四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第十五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第十六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第十七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第十八條

凡養蜂者應備有蜂王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兩省養蜂協會  
商各縣養蜂協會分訂規定以備

湖南省養蜂協會 養蜂業 養蜂業

第十九條 理事於每半年度終了須向大會報告該年度之事業與各種情況並呈報一切會務

第二十條 業經協會分所之選舉中各縣市長協業主座特聘之湖南省協議會由各縣市長協會分所選定候選人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董事須由會員中選舉富有經驗及公正廉明者充任之其任期以一年為度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縣市長協會分所須呈請縣市政府立案縣市長部縣市長會備案湖南省協會須呈請湖南省建設廳立案湖南省黨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業經協會呈請書須聲明左列事項

- 一、會址
- 二、名稱
- 三、經費分擔及會章

第二十四條 凡業經傳習所之設立應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轉呈湖南省建設廳查核備案後始得開班招學

第二十五條 業經傳習所呈請備案書須載左列事項

- 一、傳習所地點
- 二、傳習所名稱
- 三、傳習所經費及設備
- 四、傳習所章程

第二十六條 傳習所之設備須受業經教育三年以上或經中等農業學校及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三年至五年以上業經經驗者始得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凡業經傳習所其傳習之時間最少須在六個月以上在不便實習之季即不得招班開學

第二十八條 凡業經傳習所於業經授業上之設備不全供給經費不滿二十學之經費者不得成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南省建設廳呈准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

第四條 本所設高級農業顧問若干人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由技師兼任

第六條 本所設技師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技佐指導員技術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系

- 稻作組 棉作組 茶作組 森林組 園藝組
- 畜牧獸醫組 病蟲害系 農畜化學系 農藥工
- 蠶系 農業推廣系
- 各組系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技術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

第八條

本所於本省適當地點分設左列農藝林場其名無拘應以連名如同一地祇有兩個以上者地名之下附以第一第二等字以示區別

稻作場 雜作場 茶作場 園藝場 林場 畜牧場各場各設主任一人由隊長就技術人員中指  
定一人兼任之

第九條

本所於本省適當地區分設指導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技術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條

本所設省會農墾事務所並於本省適當地區設訓練分所

第十一條

本所設總務室置主任一人文牘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會計員會計助理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三條

所長兼轄全所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副所長補助所長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受承所長副所長掌理權要及技術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各組系場所主任受承所長官之命掌理各該部份事項

第十六條

技術技士技佐指導員技術助理員受承所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七條

總務主任受承所長官之命并商同秘書掌理本所總務事項

第十八條

文牘員書記受承所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整理接收發管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科

第十九條

受承所長官之命辦理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所會計室根據建設廳會計法規採獨立制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事務分配

第二十一條

秘書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電探要事項

二、關於計劃報告之探擬彙編事項

三、關於檢核文件及刊物事項

四、關於分配各組系文件事項

五、關於所務會議事項

稻作組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稻作及食糧作物試驗及改進計劃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稻作及食糧作物之育種栽培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全省稻作及食糧作物之推廣墾殖調查倉儲運銷事項

四、關於稻米及其他食糧作物之檢分級分級事項

五、關於全省稻作及其他食糧作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所屬及管轄各稻場工作事項

七、關於本組庶務報告之編擬事項

八、關於本組庶務事項如左

一、關於棉作及纖維作物試驗及改進計劃之編

第二十二條

秘書辦理事項如左



養蠶專章

二、關於棉作及纖維作物之育種栽培試驗研究專項

三、關於全省棉作及纖維作物之推廣墾殖專項

四、關於蠶花運銷及繭花檢驗分級專項

五、關於視察及督導各棉場工作專項

六、關於全省蠶桑之調查統計專項

七、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本組重要專項如左

一、關於茶作試驗及改進製茶之編撰專項

二、關於茶作試驗栽培專項

三、關於全省茶葉製造運銷專項

四、關於茶運之檢驗分級專項

五、關於全省茶作之調查統計專項

六、關於視察及督導各茶場工作專項

七、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農林推廣專章如左

一、關於青苗造林計劃之編撰專項

二、關於全省青苗造林推廣管理及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三、關於全省藍山桐花及油茶專項

四、關於全省油茶各林場工作專項

五、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第二十六條

關於農林推廣專章如左

第二十四條

本組重要專項如左

一、關於茶作試驗及改進製茶之編撰專項

二、關於茶作試驗栽培專項

三、關於全省茶葉製造運銷專項

四、關於茶運之檢驗分級專項

五、關於全省茶作之調查統計專項

六、關於視察及督導各茶場工作專項

七、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農林推廣專章如左

一、關於青苗造林計劃之編撰專項

二、關於全省青苗造林推廣管理及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三、關於全省藍山桐花及油茶專項

四、關於全省油茶各林場工作專項

五、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第二十七條

畜牧防疫組辦理專項如左

一、關於畜產改進防疫計劃之編撰專項

二、關於家畜改良育種飼養之改進專項

三、關於全省家畜家禽之病疫防治及血清製造專項

四、關於全省畜牧之調查統計專項

五、關於視察及督導各畜牧場工作專項

六、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病蟲害專章如左

一、關於農林病蟲害試驗研究專項

二、關於全省農林食糧病蟲害及農作物病害之實施防治專項

三、關於農林病蟲害標本之採集製造陳列展覽專項

四、關於農林病蟲害之調查統計專項

五、關於益蟲益鳥之調查統計專項

六、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第二十八條

病蟲害專章如左

一、關於農林病蟲害試驗研究專項

二、關於全省農林食糧病蟲害及農作物病害之實施防治專項

三、關於農林病蟲害標本之採集製造陳列展覽專項

四、關於農林病蟲害之調查統計專項

五、關於益蟲益鳥之調查統計專項

六、關於本組成績報告之編撰專項

第二十九條

農化學系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產製造及土壤肥料之改進計畫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農產物及土壤肥料之分析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產製造研究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本系成績報告之編撰事項

第三十條

農業工程系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業器具農機機械改良計劃之編撰事項
- 二、關於農業器具機械之研究改進與推廣事項
- 三、關於整理耕地墾殖荒地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修築塘壩灌溉農田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本系成績報告之編撰事項

第三十一條

農林推廣系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業推廣計劃之編撰事項
- 二、關於農業指導方法之研究促進事項
- 三、關於農村經濟及各種農產品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促進及指導農林組織事項
- 五、關於商同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農產及推廣農村經濟事項
- 六、關於農產展覽事項
- 七、關於作物病蟲害防治事項
- 八、關於提倡農村教育及改善農村習慣事項

湖南省農林推廣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各級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指定區域之繁殖事項
- 二、關於指定苗木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指定苗木之推廣事項
- 四、關於本場成績報告之編送事項
- 五、其他指定之技術推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各指導所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指定區域內指導農工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指定區域內各縣農業之推動進行事項
- 三、關於指定區域內各項農業調查統計
- 四、關於本所成績報告之編送事項
- 五、其他指定農業推廣事項

第三十五條

總務室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電檔案收發及各種簿據之整理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進修訓練事項
- 四、關於本局之各種庶務事項
- 五、關於物品購置修繕之購買保管事項

六、關於農林產品保管處理及遺棄事項

七、關於財產保管登記事項

八、關於農夫林夫工丁之管理及遺退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系室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組系室所承辦事務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倘意見參差時由所長副所長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凡臨時發生特別事項為本組則所未規定者由所長副所長按其性質指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五節 文件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本所文件由所長署名副所長副署其與會計有關者由會計主任副署

第三十九條

本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編由編號逐一登記收文簿按日送由秘書課送所長副所長核閱仍交秘書分發擬辦急要文件須隨時登記送閱

第四十條

收文內附件應逐一登記如有物品現金應分別性質交主管人核收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隨時擬辦不得延擱擬辦後按其性質由主管主任核閱送秘書覆核彙送所長副所長判行仍發原承辦人發辦

第四十二條

各組系對於較重要之文件或提出自辦或發明辦法交文牘員擬稿對於原稿如有添注應加重私章但擬稿人有意見時得陳述備定之

第四十三條

每日發辦文件由文牘員分配書記繕寫務須當日繕完校正摺印封書不得延擱收發員如發現文件錯誤時得退還更正

第四十四條

凡送達文件應由收受機關或個人於送達簿上蓋用戳記或名章如由郵寄須取其收條備查

第四十五條

凡已發文件將原稿附件隨時歸檔文件管費其應點明件數登記檔案簿分別種類編入檔案簿時應選粘訂不得凌亂編置各組系室如須調文卷須填具調查證加蓋私章方得調取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在未發出以前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六章 會計庶務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會計主任依照預算按月向農林局呈報所長請款

本所職員俸給由會計主任按月發給農夫公丁林警工食由總務主任彙領轉發

本所各場產品處理須依照產品處理辦法之規定價款及承銷單據由總務主任彙交會計主任辦理繳解造報手續

本所圖書儀器機械藥品物料悉由總務室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消費須隨時登記其有各組系場所專用品應行分存保管者消費或損壞後須按月列表送請總務主任登記

本所一切公物由總務室編製登記並印發清單分貼各組系室備查

本所購置物品由需用人先期填具購物單送向各主管人核閱直交總務主任核定發款交由庶務員照購但一次超過十元者須報正副所長核准方

得購買

第五十三條

本廠因公需用物品應填具領物證送主管主任核定具領

第五十四條

本所職員出差除臨時派遣依照湖南官定出差旅費行規則領支旅費外其餘悉照本所職員出差領支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章 所務會議

第五十五條

左列各事項得由正副所長召集開會  
一、關於重要章程之擬訂審查事項

二、關於所務整理事項

三、關於重要案件處理事項

四、其他特別事項

第五十六條

會議出席人員除秘書暨各組系場所主任外凡與會議事務有關職員得由正副所長指定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七條

會議時由所長主席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所長代理如副所長亦因故不能主席時得由正副所長派員代理

第五十八條

會議事件由主管人於開會前開具事由送由秘書室彙編議事程序分送列席人員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限

第八章 服務通則

第五十九條

本所辦公時間分後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十分後自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但在非常時期或有緊急事件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六十條

本所各職員應按時到所辦公並須於考勤簿上自發到簽數

第六十一條

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所職員如因事或病不能到所辦公時應依局章之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十三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時仍得照常辦公

第六十四條

本所技術工作之有特殊情形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所長副所長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常會修正通鑑本處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及本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各股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一股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務。

第二股

辦理指導生產技術之改進，及推廣會作事項。

第三股 辦理登記貸款調查檢收等項  
第四股 辦理運輸行棧保險報關及協助籌運  
糧粟等項運輸及其他有關客事  
項。

第四條 本處設股員八人至十人，技術員二人，辦事員  
雇員共十人，分別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省府商得財政部貿易委員  
會之同意任命之股主任股員技術員由處長副處  
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辦事員雇員由處長副處長  
派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設稽核室稽核主任稽核員由財政部貿易  
委員會委派分駐本處各辦事處辦理稽核貸款  
上各項事宜其薪給公費由貿易委員會負擔

第八條 本處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若干所其名稱冠  
以當地地名

第九條 本處經常費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撥  
半數充之由處編具預算書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  
府核定並取得貿易委員會之同意其計算書按月  
編造呈廳轉請核銷後連同詩明書抄送貿易委員  
會備查

第十條 本處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  
時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 呈奉 湖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南省南嶽林墾局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湖南省建設廳為經營南嶽林墾墾殖及管理墾殖  
建設交通治安等事宜設立南嶽林墾局

第二條 本局管理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綜攬全局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會計室其組織及辦事均遵照  
國民政府頒行之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  
織及辦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局設管理業務兩課其職掌如左  
管理課 掌理建設工程交通治安衛生保管古蹟  
古蹟圖書寺廟暨文書庶務收發文件與  
不屬於業務課各事項

業務課 掌理育苗造林培植菓園花園保護森林  
預防火線林道等工程及其他技術事項

第六條 本局管理業務兩課暫設左列各職員  
管理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技士一人事務員  
二人雇員二人至四人

業務課 設課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若干人  
本局課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課員技士技佐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  
時得由局長委託課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局務會議細則營林警服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 湖南省兩嶽林墾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課室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局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管理業務兩課承局長之命分掌左列各事項

甲、管理課課長 掌理本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

課員 辦理文書編輯製表統計調查等事項

技士 辦理建設交通築路及一切工程設計測繪事項

事務員 1. 辦理庶務清潔衛生管理公丁保管公物器械等事項

2. 辦理調查登記文書管理印信圖書等事項

職員 辦理繕寫校對收發文件及隨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時文辦事項

乙、業務課課長 掌理本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務

技士 辦理育苗造林培植菓園花園及荒地墾殖林道防火線等項

技佐 助理本課技術事項

第五條 林警警長本局長之命受管理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保護山林維持治安及保管名牌古跡碑畫戶口調查林警并清潔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課室職員遇必要時由各課室主管呈請局長核准互相調用

第七條 凡事涉兩課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如兩課主張不同呈由局長核定

第八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之文件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第九條 各課室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或應在室外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課室職員每日須按時到辦公室於考勤簿內簽到退時刻不得虛偽及他人代簽考勤簿每日由管理課檢呈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二條 每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課得召集課務會議時間由課長酌定

第十四條 一切外來文件由收發員編號抽由登入收文簿

呈局長批閱交管理課擬辦或簽註分送各課室辦理

第十五條

各課室承辦文件即由擬稿人擬稿蓋章經各主管課長或主任核完仍送管理課呈局長判行

第十六條

凡遇各課室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課室擬稿後再送交有關係之他主管課室核蓋章

第十七條

文件判行後即發交書記繕正連同原稿送交校對蓋印即由收發員于發文簿內由編號封發歸檔

第十八條

職員因疾病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須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等項親自聲明請假證經核准後方得離局請假送管課備查

第十九條

職員請假在日以前者由各課室主管核准一日以外者須請呈局長核准但每次請假不得超過七日一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條

庶務員購辦物品每次價在五元以上十元以內者須填具購物聯單經管理課長簽准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管理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方得購辦如有大宗購辦之件應採用投標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課室須購辦特種物品應由各課室主管將品名數量用途填明購物聯單送交管理課依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售賣產品應由庶務員查明時值訂定價格陳由課長轉呈局長核定後始得發售

第二十三條

各課室領用物品須由領用人填明領用物品單由各課室主管核明加章始得領用

第二十四條

庶務員應將物品出納用簿登記按月清結一次以便稽核

第二十五條

庶務員經手各項貨單收據須印對核粘存按期送交會計室稽核

第二十六條

本局房屋用具須由事務員每日督促工役勤加清潔

第二十七條

林夫林警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湖南省建設廳備案施行

湖南省濱湖各縣坑堤修防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公佈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整理濱湖各縣坑堤修防事宜定為官督民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濱湖各縣(以下簡稱各縣)以前縣華容安鄉澧縣常德漢壽沅江湘陰岳陽臨湘益陽十一縣為限

第三條

其他有坑堤縣區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修防事宜由縣政府擬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修防事宜由湖南省政府撥款或籌辦經費督察員五人至七人依照本章程分區隨時督察之

第二章 組織

督察員須選富有工程學識及經驗誠實幹練幹人員充任其經費各費由堤下捐項下支給之

第六條 督察員到達各縣時應以各縣縣政府內爲辦公地點

第十三條

第七條 各縣設工程員一人至二人由縣長遴選富有工程學識及修防經驗者呈請省政府核委受縣政府之命協助主管科長辦理修防工程事宜所需經費應編造預算呈候湖南省政府核准備案由地方各垸開支

前條選舉以有田一百畝者爲一權如不及一百畝須由各小業戶湊成百畝數爲一權舉推一人爲代表並出具證明書有田五百畝之業戶每加二百畝加一權如數不滿二百畝仍作一權計算有田千畝以上者每加三百畝加一權如數不滿三百畝仍作一權計算滿二千畝者不俱再行遞加未滿一畝畝之零數概不計算

第八條 各縣自治區長應依照本章程承縣長之命辦理所管區內垸堤修防事宜

第十四條 堤務局主任副主任以在本垸有田一百畝以上者具堤工經驗能力素無劣迹爲合格

第九條 縣長應隨時督率各自治區長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臨垸督察並將督察情形按月具報湖南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縣小垸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業權畝數之規定時得由縣長斟酌情形遞減

第十條 各縣修築垸堤以冬季土堅泥固爲最宜規定每年自九月起爲籌備期間自十月起爲興工期間至翌年二月底止爲竣工期間不得逾限

第十六條 修堤經費若干應於籌備期間內由主任副主任精計堤工造具預算擬定派款方法呈報縣長指定該管自治區長臨場召集全體業戶大會審查公決由縣長轉呈湖南省政府核准備案再行按畝派費業戶出席權表決權適用第十三條選舉權之規定各垸堤費預算核轉備案後如有業戶再故拖欠者應由縣長拘案追繳

第十一條 堤務局所有負責人名稱定爲主任副主任從前垸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概行取消以昭劃一

第十七條 主任副主任收集業戶堤費應妥爲保存俾節支用

第十二條 修築垸堤應於籌備期間內先由業戶開會選舉主任副主任並由自治區長臨場監辦隨將被舉人姓名呈報縣長委任以一年爲任期如能努力職務及無營私舞弊情事者仍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臨場公開審查公決並呈報縣長核轉備案

規程頒布施行

第十九條 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訴經縣長派員會同自治區長傳集清查明確應拘案追償或移送法院按律懲罪但告發人如係誣告亦應反坐

第三章 修堤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規程頒布施行

九七



第二十條 堤面高度須超過最高洪水位一公尺以上，每公尺合營造尺三尺三寸（最高水位暫以民國二十年及二十四年水位為準）。

第三十一條

令創設並拘案懲辦  
該管縣長執行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案件，應取具該管自治區長切結，並由縣長加具連環切結，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結式另類。

第二十一條 堤面寬度須以四公尺為率，險堤則酌量增寬。堤之內、外側面須下脚寬，穩定為高一洗四，其脚面於必要時須用石堆砌。

第三十二條

各堤如有形勢關聯，不妨礙河流，或有開堤而無禦水能力，必須合修時，應由縣長會同督察員，考查情形，徵詢多數業戶同意，妥擬辦法，呈報湖南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方許派費興工。

第二十二條 週圍全堤高度寬度，必須一律不得參差。

第三十三條

前項關聯各堤，如涉及兩縣以上者，應由有關縣區縣長，會同督察員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土夫所挑泥土，須分層切實拋築，或用石渣碼緊，不得任意堆砌，致貽發浮發裂之害。

第三十四條

督察員應將督察修堤所得情形，函商縣長辦理。縣長執行不力，得隨時呈報湖南省政府議處。

第二十四條 各堤堤岸，不准安築墳墓及種植樹木，但堤之外面須鋪蓋草皮，並離堤脚外密植楊柳，以防浪激而固堤基。

第三十五條

第四章 防汛  
每年夏季，由縣長分途設防，將局預備防汛經費，前項防汛經費，如預備不足時，得由主任副主任，向本境股戶業戶，先行借用，俟收加息償還。如該項經費尚有存餘時，應組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保管費則由該堤訂定，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堤居民，不得於堤面修造房屋，但造房屋為避免水患，計得於堤內挑築地基。

第三十六條

每段區域，遠闊得分若干段，每段設段長一人，受隊長之指揮，汛期將水位高漲，由隊長指揮，派巡視，不分晝夜，沿堤巡視，不得疏忽。

第二十六條 凡堤岸有礙礙尋常洪水流及侵尋尋常洪水所需停蓄量，或釘頭塞河時，應由縣長督同自治區長查勘，呈報核定，嚴禁修復或縮改堤線。

第三十七條

同勒令創設並拘案懲辦  
經建設廳令飭創設仍舊查修及水領草山執照違章擅行挽築者，由縣長督同自治區長查明派隊勒

第二十七條 各堤如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應由縣長及督察員會同勒令創設並拘案懲辦。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經建設廳令飭創設仍舊查修及水領草山執照違章擅行挽築者，由縣長督同自治區長查明派隊勒

第三十七條

如遇出險時巡視夫應即鳴鑼警告即由巡汛隊召集所在地人民努力搶救

第三十八條

巡汛隊應預備沙袋木料石料火繩網索以及各項搶險應用材料其數量由隊長先期酌量支配但搶險緊急時上項材料搬運不及者得依當地習慣以其他材料代之

第三十九條

為預防水漲時取土困難起見須先在堤面壘築太平土備用

第四十條

巡視堤防須注意堤坡有無滲漏情狀如遇此等情狀應立即適當材料迅速填補

第四十一條

坡面如有隙穴浸水應立即用土袋將內外兩坡堵塞之如一時不易見效須於內坡險地附近築成抱圍堵塞之並應用木橫

第四十二條

堤面發現裂縫或土陷成穴等現狀應立即向堤內取土壙塞之

第四十三條

在內坡用多量沙袋填堵時須先將堤面填實以免堤身受重壓而致崩潰

第四十四條

外坡靠近堤面一公尺之內應用蘆葦捆或柳枝捆沿堤鋪置以免風浪撞激

第四十五條

取土地點必須離內堤腳至少三十公尺並不得在貼近水坑內挖取污泥

第四十六條

在各堤河堤溝中地點應設立水尺隨時報告水位之漲落並報告堤面與水位相差之數

第四十七條

當水位開始降退時仍須照章巡視因堤土吸水飽滿水退尤易出險

第四十八條

搶險時應由縣長督同各自治區長多派員分督促搶救如各堤防汛隊長段長及夫役遲遲不負責任或搶救不力者由縣長查明從嚴懲辦

第四十九條

自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應由縣長隨時督同各自治區長責令巡汛隊遵辦並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查

第五十條

督察員督察各縣防汛事宜應隨時向縣長核辦本章程辦理如縣長辦理不力得呈報湖南省政府議處

第五章 獎 懲

第五十一條

建設廳及核各縣縣長辦理防汛修防成績得分別呈請省政府獎懲之

第五十二條

效核結果應獎勵者依左列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依照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呈請給獎

凡記功三次准作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得呈請獎勵

考核結果應懲戒者依左列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減俸  
四、撤職

第五十三條

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減子減俸

第五十四條

凡各縣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督修堤垸工程適當修築堅實者

二、辦理創製案件執行得力者

三、革除坑務積弊者

四、督促防汛搶險消滅重大危險者

五、辦理堤垸修防三汛安瀾者

六、辦理堵口工程特著成績減輕災害者

凡各縣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督促不力至堤工廢弛經主管官署警告仍行敷衍者

二、有妨水道院堤經主管官署勒令創毀延不執行者

三、不能依照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如限修竣者

四、未照本章程之規定整理致各院堤高度寬度形式參差因而影響解決者

五、督促防汛搶險不力以致災害者

六、籌備防汛搶險經費不足者

七、籌備防汛搶險材料欠缺者

八、見水勢高漲因而畏葸逃避者

各縣自治區區長及各院堤務局主任副主任辦理修防事宜由縣長考核成績依照本章程獎勵懲之規定

呈報湖南省政府分別獎懲

督察員督察各縣修防事宜如成績優良經湖南省政府查明依照本章程獎勵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督察員督察各縣修防事宜如辦理不力及贖情弊

弊經查覺或被告發由湖南省政府分別輕重依本章程懲戒之規定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正

第六十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請

內政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右修防章程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九十次常會議決公布並咨准中

央內政實業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二十六年七月間奉 中央令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將修防

處裁併第三科上項章程復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百七十二次常會議決略加修正公布特附誌之

湖南省濱湖各縣非常時期堤修防暫行辦法

辦法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非常時期充實糧食增進修防效率

第二條

停止一切爭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濱湖各縣堤修防事宜除原有修防章程仍適用外非常時期內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院堤費責令各縣縣長及修防督察員負修防事

第五條

程規定標準估計共須工程費若干每畝應繳若干

第六條

扣留各業主租谷由佃戶保管并責成佃戶負責

第七條

監管所扣穀谷如有不敷用時得由業主領回其

第八條

照常地習慣各分担成數其佃戶墊款成數仍於

第四條 年秋收扣租並還  
各院提督局正副主任限期依章選出由縣府給委  
如逾期未選出者即由縣府遴委呈報備案

第五條 形勢圖變災區是否合修由縣長會同防督察員  
依據修防章程第三十二條酌定辦理并呈報省政  
府備案不得爭執

第六條 修堤經費仍照修防章程第十六條由各院堤務局  
負責人造具預算迅即召集全體業戶推舉代表審  
查公決呈由縣長及修防督察員核定後即行派費  
興工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不得爭執

第七條 修堤經費由縣長修防督察員核派後各業戶應即  
照數如有家多地瘠從中把持及其他藉故抗費者  
由縣府分別嚴行拘押押繳倘縣長徇情敷衍即依  
照修防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從重懲  
戒

第八條 修堤經費應指數用於工程不得有絲毫他工  
程造竣後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為五人至七  
人負責查之實在委員產生方法依照賦冊所載業  
戶之入數不對業戶之大小分爲數組由每組全體  
業戶推舉公正業戶一人充任如堤務局負責人  
有他項浮報情事一經審查會查出應依照修防章程  
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項他項存報如係上層堤務收支帳目應另案清  
查不得牽及本屆堤務範圍  
非常時期之堤工縣長及修防督察員應認真督促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十條 修築經費迅速完工如有困難應行督促不力應即  
依據修防章程獎懲之規定從重懲戒  
汛漲將屆時由縣長及修防督察員實成各院堤務  
局負責人依照修防章程防汎之規定預先籌備  
費及材料如籌備不足時得飭由業戶兩方按購置  
地習慣各分擔成數其個戶墊款成數仍於秋收後  
扣租抵還

第十一條 前項防汎如因派費及其他事故不得爭執  
防汎時由堤務局負責人督率全體業戶搶救如堤  
務局負責人放棄職責不予督率努力搶救及乘備  
不服指揮致遭潰決時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由  
府拘案懲辦并罰充其財產

第十二條 縣長修防督察員遇汎期將屆如督促籌備經費材  
料不及以致大汎督促防堵不力致遭潰決時即依  
修防章程懲獎之規定從重懲戒

第十三條 縣長修防督察員及堤務局負責人如能修堤獎實  
迅速及防汎努力得脫危險經查明後依照修防章  
程獎懲之規定從優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在非常時期以內為有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呈奉行政院核准  
日施行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堤修防督察員服務

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依據湖南省濱湖

各縣堤垸修防章程（以下簡稱修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責成建設廳派督察員督察濱湖各縣

（以下簡稱各縣）修防事宜

督察員除有特別命令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督察員按即省政府劃區域分區督察

督察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各縣縣政府辦理修防事宜是否努力有無成效

乙、各縣縣長奉令執行創設防害水道之堤垸是否努力

丙、各堤垸之修築是否合於修防章程第三第四

兩條各條之規定

丁、各堤務局經費收支是否核實有無侵吞舞弊

情事

戊、各堤務局向來積弊是否革除

己、各堤務局之組織是否整齊

庚、其他事項

督察員執行前條職務遇有重要案件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核辦

督察員因調查之必要得就縣政府或各堤務局

調閱文案賬簿並得前往其他機關詳查但須呈請省政府令縣先行轉知

督察員執行職務應隨時與當地民接洽以明真相不得偏聽失實

第八條 督察員為修防設施有改善之必要得提出意見呈

第九條

督察員應按日將出勤停止及督察所見情形登載

日記冊按旬填具報告書附加意見送呈日記冊登

報省政府核閱報告書及日記冊式另定之

督察員不得干涉各堤訴訟事件但奉令督勸辦

時不在此例

督察員至各堤督察時由政府支給出對費不得受

縣政府或各堤之供應

督察員成績優良或履職違法經查明屬實者由

政 依照修防章程分別獎懲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訂修正之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務局整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公布

湖南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整理濱湖各

縣各堤堤務起見依湖南省各縣堤垸修防章程

（以下簡稱修防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

定制定本規則

各堤堤務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經理全

堤一切事宜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各堤務局設會計員一人專司收支掌管帳簿等項

依修防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任之並須取具該

營業戶五人之保證書附呈核委

第一條

督察員因調查之必要得就縣政府或各堤務局

調閱文案賬簿並得前往其他機關詳查但須呈請

省政府令縣先行轉知

督察員執行職務應隨時與當地民接洽以明真相

不得偏聽失實

督察員為修防設施有改善之必要得提出意見呈

報省政府核辦

督察員因調查之必要得就縣政府或各堤務局

調閱文案賬簿並得前往其他機關詳查但須呈請

前項會計員實行會計獨立除預算定案範圍外無論何人何事不得支撥如有額外支撥或挪借情事會計員應負賠償之責

會計員如有浮報侵吞或偽造賬目情事應由縣長撤職追繳不敷之數並責令保證人負責賠償

各戶業戶應繳修防經費須向會計員繳納取具收條為據無會計員收條者得停止繳納

第四條 會計員所用日記簿及總簿由縣政府製定蓋用縣印鈔號發由各段備領用核算賬目以上項簿記為憑

各段堤務局視堤之大小酌設工程師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收土放土計劃堤工及寫土

第六條 劃算土方并幫助救險各事宜由主任副主任委任并須取具殷實業戶三人之保證書抄呈縣政府備案

各堤務局設事務員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文書庶務等事由主任副主任選任視事務之繁簡

第七條 并酌用坑丁若干人工程師收放堤工如有溺斃葬情事由主任副主任分別撤職追覓并責令保證人負責賠償

會計員工程師事務員均須在本水管田百畝以上兼無劣跡者方准充當

第八條 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夫馬伙食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貳拾元(不另支薪)工程師事務員薪資伙食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貳拾肆元坑丁工食每

第十條 每月以拾元為限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堤務局除常川駐局員丁白備餐宿外無論何人概不得在局餐宿如有容留支報即將主任副主任撤職

第十一條 堤務局職員及業戶代表因公必需旅費或對外特殊事件認為理由正當必需開支時應編造臨時預算召集業戶開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備案方許支給

各段修防經費分為工程事務兩項工程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五事務費不得多於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修防經費應按收獲實數攤派不得沿用承差數如實數有疑義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定

業戶應派之修防經費如延不繳納呈報縣政府押繳其實係無力遵繳者由主任副主任向外籌借秋收時截租償還並得斟酌情形按畝徵工以工代款

第十三條 堤務局員丁不得向修堤土夫需索茶葉等費

糊頭抽收包糊頭費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如違由縣政府究辦

第十四條 各項稅捐概由該管區鄉公所負責收繳與堤務局無涉以清界限而重防

第十五條 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工程師事務員遵照本規則辦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理成績優良或辦理不力發現劣跡者依照修防章程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條 新舊主任副主任交替應造具清冊由區公所暨整

轉呈縣政府審核備案方許解除責任

第二十一條 各堤務局舊有章程或公約與本規則相抵觸者

仍得沿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修建公有私有之塘池開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水利法未公布以前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設塘壩修建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委會）督辦

修建事宜名曰某某縣修建塘壩委員會附設縣政府

自治區公所設修建塘壩委員會（以下簡稱分

會）由承縣委會之命辦理修建事宜名曰某某縣修

建塘壩委員會第 區分會附設區公所

第三條 縣委會以縣長為委員長縣農幹事長及自治區

長為委員各區分會以自治區長為常務委員各鎮

鄉長為委員均無給職辦事細則由建廳另定之

第四條 縣委會酌支辦公費由縣長編擬預算提交縣行政

會議核定由地方公費項下支用分會由區公所兼

辦不另支公費

第五條 縣委會及分會成立時由縣政府分報省政府建設

廳備案

第六條 縣委會每屆年終應將修建狀況成績分別詳報省

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二章 營造辦法

第七條 凡稻田自栽插日起至收穫日止如蓄水塘壩不能

敷九十日之灌溉時應即新建或修濬之

第八條 凡山冲或壩中有水可移及田壩有浸水處應即新

建塘壩

第九條 凡與農田灌溉及飲料用水有關之塘壩湖沼泉井

無論公有私有不得填廢

第十條 凡淤廢崩壞之塘壩泉井責成所有權人一律修建

凡河流得由當地農民建築開壩但不得妨礙舟楫

之通過

第十一條 已建開壩或筒車之上下游增建開壩及筒車應經

分會派員勘明以無妨他人水利為限如第三者有

異議分會不能調解時得呈請縣委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筒車所有權人應將壩開據憑車機水道隨時考察

修治

第十四條 凡修建經費應按照田畝多寡以及利益輕重分別

負擔其業主與佃農間費用之分担另有習慣者從

其習慣

第十五條 公共修建或新建塘壩由業戶共同訂立預算互推

兼理業者經理之

前項預算經理員應確切遵守並將數目隨時詳報

公佈

第十六條 修濬或新建之塘壩深度與壩堰寬度坡度應按照

第十七條

習慣耕種並應栽植樹株蓮蓬草根以固堤堰

高地自然流失之水而為低地塘壩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十八條

縣委會及分會應隨時派員指導施工方法考察成績彙報備查

第三章 強制進行

第十九條

各分會應調查所轄區內共有田畝若干原有塘壩若干應須修濬或新建若干詳細地測呈報縣委會並通告業戶限期修建

第二十條

前條限期修建之塘壩經分會三次催告仍不與工由分會督同當地鎮鄉長招工修建其費用由業戶加倍攤派所有餘款儲作該鎮鄉興辦水利之用但須先期呈報縣委會轉函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延不與工塘壩有一部分業戶確係無力修建另一部分業戶出資修建或附近農民請求合力修建分其水利權但須事先報由分會核准竣工時並由分會清算費用立據公告如原有業戶照數清償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公共決定建築之塘壩水道圳港並無妨害他人水利經呈准主管官署備案縣委會及分會應照原案督促進行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縣委會據分會之報告或修建塘壩人之請求認為

第二十四條

必要時應立兩縣政府為相當之命令或處分塘壩所有權人得設塘壩公會訂立公約報由分會轉呈縣委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塘壩所有權人照所管田畝多寡及利益輕重所納繳之公費應存儲塘壩公會以資修補

第二十六條

塘壩所有權人或佃農及其他關係人應共同遵守公約互相維持

第二十七條

凡修建塘壩合於左列之一者由縣委會函請縣政府獎勵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經手修建著有成績者

二、區長或鎮鄉長督促有力者

三、新建塘壩達二十畝以上者

四、私人單獨新建塘壩有餘水救濟鄰田者

五、遵令修建如限完成者

六、經手修建節省費用盡完全義務者

第二十八條

給獎辦法如左  
一、給予匾額  
二、給予褒狀  
三、記大功  
四、記功

第二十九條

修濬或新建塘壩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無償給與之

第三十條

前條無償給與之土地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仍依當地時價取償之

第三十一條

凡修建塘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委會函請縣



政府處罰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違反第九條之規定，酌量處罰金

二、填築業戶不願公益填築公約任其妨礙水致漫

溢或流業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不修堤垣任其漏水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非一壩所有權人，提垣實行竊水，除責成

修建外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背壩公約新開水壩俾水量易妨害公

共利益者除將新開壩廢外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六、填塞水壩妨害他人水利除責成修復外處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經理修建人如侵蝕款項經查明屬實除依法

辦理外並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前條罰金准全數用作各區辦理水利之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各縣政府核准之修建辦法規則

及塘壩公會公約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繼續有

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 湖南省整理塘壩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湖南省政府公布

一、各縣塘壩委員會宜擇公正士紳健全組織不准地方豪劣把

持阻撓

二、無力建設塘壩之農民得依法參加或組織合作社貸款修築

三、經塘壩委員會指定應修之塘壩佃戶得商請業主酌留租額

作為工程費用

四、應修塘壩之地點及其範圍大小由當地保甲長於秋收前

負責詳細調查，調查表由縣政府製發，填報鄉公所轉報

縣政府，經查完竣後，即令鄉保甲長出具限期完成切結書

建完時，並須報請縣政府派員抽查以明實在

五、各縣未設雨量站應趕速設立統計雨量以爲修建塘壩決

田畝儲蓄水量之參考

六、塘壩委員會及農業輔導員宜注意宣傳水利與農作之關係

及修建塘壩之重要

七、農民修建塘壩著有成績或不遵令實行者，應依照修建

塘暫行規程切實獎懲以資促進

八、因開濬塘壩受損失之田畝應切實查明呈准免稅並應由專

受陸注之業戶給以相當代價

九、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嚴厲督促各縣政府規定修建塘壩

施政中心工作，各縣政府主管科長及農業輔導員尤應負責實

施

十、東佃修建經費攤派辦法應由各縣府參酌地方情形詳細擬

定呈轉本府核准施行

十一、人民不得因風水之說阻撓水利工程進者嚴懲

十二、無水源之田畝縣政府應嚴切規定以其百分之幾限令開

塘或淺井

十三、利用勞工服役辦法修築塘壩以興公共水利

#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湖南省政府委員第四十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統籌全省水利計劃起見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決案改組湖南省水災善後委員會為湖南省水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全省水利設計事項  
二、關於籌劃全省水利經費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實施水利工程之監察事項  
四、關於審核水利經費之預算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於省政府委員中聘任六人於地方聘任公正士紳五人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酌給公費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案以本會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如主張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重要水利設計得延聘水利專家一人至三人

## 第八條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 第九條

人主持之  
本會水利工程經費列左  
一、前湖南省水災善後委員會已收未收之工振貸款  
二、省政府籌撥之款

## 第十條

本會水利工程經費設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金保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第一款所列未收回之工振貸款由本會繼續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經常臨時費由水利經費息金項下開支不足時由省庫撥給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左列兩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聘任股員四人委任辦事員二人書記三人  
二、設計股 設主任兼技正一人聘任股員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辦事員二人書記若干人

## 第十三條

前條設計股主任兼技正及技士回避選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服務河海工程富有經驗者任用之

## 第十四條

主任股員及技士由主任委員提出本會通過分別任用之

## 第十五條

各股主任由本會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股員及技士輔佐主任承辦各該股事務技佐辦事員應負主任之命協助技士及股員辦理指派事務

##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保管事宜
- 二、關於召集開會議案紀錄編訂事宜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 四、關於會用預算計算事宜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事宜

第十八條

設計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水利設計事宜
- 二、關於水利測驗事宜
- 三、關於地形測繪事宜
- 四、關於水利調查事宜
- 五、關於各縣市雨量測驗報告統計事宜
-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宜

第十九條

本會決議水利工程計劃依照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之規定呈請省政府核交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水利主管機關之委託本會得斟酌情形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條

水利主管機關執行本會水利工程計劃時應造具概算交本會會議核定由基金保管會照案支付並呈報省府備案前項經費之計算決算應由水利委員會送審計處審核

第二十一條

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水利工程計劃時由本會隨時公推委員或富有水利工程經驗者監察之

第二十二條

全省水利測繪及調查事宜由本會臨時派委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工程起見必要時得酌設工程處並於本會內設總工程師督率指導即以設計股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准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並由省政府分別呈請行政院經濟部備案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修正通過湖南省政府為保管全省水利基金起見依照省政府第八次常會議決案組織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主席聘任左列人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省政府委員四人
- 二、地方公正紳士三人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會保管水利基金起即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與水利委員會分別辦公但開委員會臨時

第八條 得由水利委員會派員參加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事務員二人由主任委員提擬委員會通過任用之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本會經費由水利基金項下開支不足時由省庫支給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准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議決施行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經濟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議決施行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經濟部備案

###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規則

第一條 二十八年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本規則依照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賑貸款未收回之本息不論現款或物品產業湖  
南水利委員會收回後應隨時悉數交由本會保管  
但物品產物之變賣仍由水利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所有款項之本金及息金均應分別記賬每月  
提會報告一次

第四條 本會基金本息之動用應由水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之預算查明科目款額備具通知送交本會簽發

第五條 水利會之支款通知款項預算不合時應拒絕簽  
發

第六條 本會簽發款項概由主任委員署名蓋章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七條 水利基金之存放以代理國庫及省庫之銀行為限  
水利基金之存放均以定期或活期存款辦理為限  
但支取時須另具支票由本會主任委員署名蓋章  
方能支款不得憑摺支取

第八條 水利基金之收支手續應依照會計規則辦理會計  
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湖南省政府  
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湖南省政府  
核准施行

###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計規則

第一條 二十八年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規則依據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規則  
(以下簡稱保管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計幹事出納幹事應用之傳票賬簿報表如  
左

#### 甲 傳票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賬傳票

#### 乙 賬簿

- 一、日記賬
- 二、總賬
- 三、分類賬
- 四、分戶賬
- 五、抵押明細簿

#### 丙 報表

一、收支日報表

二、收支月報表

三、現金存放銀行月報表

四、抵押品存放倉棧月報表

五、貸款收支月報表

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七、收支總報告表

前項傳單賬簿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出納幹事於填具支票時應編製支出傳單連同單據送經主任幹事核閱蓋章呈由主任委員核定蓋章後發交會計幹事分別記賬會計幹事記賬完畢仍將單據移送出納幹事負責保管

第八條

本會遇有轉賬之收入支出時依其性質由出納幹事及會計幹事互相核明數目編製轉賬傳單送經主任幹事核閱蓋章呈由主任委員核定蓋章後發交會計幹事分別記賬

第九條

本會會計幹事關於各種款項之本金及息金之配賬應依保管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會計幹事出納幹事須按日編造收支日報表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現金存放銀行月報表抵押品存放倉棧月報表貸款收支月報表並按年編造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總報告表

第十一條

前項報表除收支日報表如遇收支均無之日得免編造外餘均應按時編造並應於送經主任幹事核閱蓋章呈由主任委員核定蓋章後提出本會每月常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由事務員依核定預算按月備具額狀送由出納幹事依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手續辦理每月月終並應編造本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主任幹事主任委員逐次核定蓋章後提付本會次月常會報告

第十三條

前項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格式另訂之  
本規則自經本會委員會議決暨呈奉 湖南省

第三條

本會會計幹事應用之總賬會計科目由會擬定提付本會委員會核定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四條

本會存放款項應依照保管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存放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

第五條

本會收支款項由出納幹事依照湖南省水利委員會通知核明數目商准主任幹事指定存放銀行後編製收入傳單連同單據送經主任幹事暨主任委員查核蓋章然後發交會計幹事分別記賬會計幹事記賬完畢仍將單據移送出納幹事負責保管

第六條

本會支甲款項依照保管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先由出納幹事核明湖南省水利委員會通知所載科目數額與定章是否相符如核明無訛則備具支款說明書連同單據送經主任幹事核閱蓋章呈由主任委員核定蓋章後填具付款銀行支票呈經主任委員蓋章核發

支款說明書應於支票簽發後送交主任幹事核閱

備案

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如前條事宣將由本會隨時轉行委員會議決修正

###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費繼續章程

- 一、本隊定名為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
- 二、本隊設隊長一人職員六人辦事處設於長沙
- 三、隊長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水利工程之經驗者由本會聘請並委任本委員會之命並受設計股主任之指揮掌理及撥率所屬人員辦理該隊事宜
- 四、隊員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工程經驗者由本會聘請並委任承隊長之指揮辦理設計測量事宜
- 五、隊務員須在專門以上程度曾有服務社會一年以上之經驗由隊長呈請本會水利委員會委任受隊長之命分掌文書圖圖及其他事務
- 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本規程如有不合時宜得隨時經會議通過修正之

###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水利貸款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水利會）擬定呈請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水利貸款由本會水利基金項下撥款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放之

貨放區域依前水災善後會原案以岳陽等縣為安鄉沅縣常德等縣在內其餘各縣均不在此限

貨放各境工款之標準如左

- 一、去年清決之境其境堤增復工程清工分之二以上者
- 二、前水災善後會貸款有案之境
- 三、本聯會三月六日會議以前呈請貸款之境
- 四、因特殊情形臨時呈請貸款之境經建設廳具

本聯會核准者

- 一、各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貸款
  - 二、遷修廢舊之境
  - 三、經建設廳認定防礙水利有案者
  - 四、被人控告妨害水利經建設廳查明屬實者
  - 五、缺少堤多無力籌足堤費或無力清償貸款者
  - 六、工程狹小力能籌足堤費無須補助者
  - 七、積欠前水災善後委員會工貨十分之三者
- 貨放款項由水利會依照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比例支配擬交聯會協辦之
- 貸款各境之款由水利會及保管會派員會同各縣縣長依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項功費表分別發放但因天時及其他障礙不能隨時發款者得停止貸款
- 核定配貨現款之款由當地建設廳具呈建設廳

第九條

院務局主任會計負責籌畫及工程水利會核議通知特種保管會具領...

第十條

各項工程審查不實或督促不力者由省地設法規畫處之...

第十一條

由縣地設法規畫處之...

第十二條

貨物由縣地設法規畫處之...

第十三條

貨物由縣地設法規畫處之...

第十四條

貨物由縣地設法規畫處之...

第十五條

貨物由縣地設法規畫處之...

第十六條

卸任前未清償者以欠撥公費... 債後任不得出具交代清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收回歷屆工貸暫行辦法

法

第一條

本會催收前水災善後委員會歷屆貸放各縣款繳積欠本息及本會新放貸款本息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會催收各縣貸款貸較於每二縣或三縣委派督催專員一人會同各該縣縣長依章辦理各督催專員下得設催收員二人書記一人催丁四人至六人各縣縣長辦理催收事宜得會商督催專員委派催收員一人仍應呈報本會備查催收員辦事不力時督催專員得隨時商請改委

第三條

催收期間定五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月期滿如有未交手續應移交各該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各縣縣長催收貸款手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各縣縣長到本辦法及該縣各院應辦貸款...

第五條

貸款本息數目表應於三日內分別通知各該院負責清償人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定該境應收貨數目清冊先行呈報縣長及督催專員查核並令飭該境依原同條第二款自備專收貨款或貨穀之兩聯收據送縣加蓋印備用

二、各縣縣長持清冊填收運貨數目清冊經查核確屬正確應隨時將所收到之款或穀限日分別解省報總本會或本會指定地點一在縣境內一核收並將起解款數目日期等分報縣長督催專員查核

三、凡逾期款解繳日期尚未呈報解者各該縣長應即會同督催專員分派警隊馳往該境提督局守催限日勒令解報如該境負責清償人未往境局時得往其住宅守候

四、凡逾期款解日期尚未起解者各該縣縣長應會同督催專員將該境負責清償人一併帶縣押追如再限日期仍未起解者應即呈明本會核准查封該境與貸款或貨穀等值農產物如負責清償人有虧挪情事並查封其財產以作依法抵償之用

五、各縣縣長對於各境應還之貨款其本息在一千元以下者得隨時由縣政府代收給代收收憑便項代收收項應於收到之次日會同督催專員如數送交銀行辦事處或錢莊商號等匯寄本會核收填發收據通知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第五條

六、各縣縣長派遣警隊前往各境追催時應自縣出差之日起至回縣銷差之日止每人伙食津貼定額（每人每日不得過三角）由縣府製發收據以杜流弊（由縣供給應發額外需索送者分別輕重由縣府究辦或呈請核辦）

七、各縣縣長對於各境因貸款貨穀利紛起起訴者應隨時處理不得延擱

督催專員催收貨款放款手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督催專員到達各縣後應將各境呈送應收貨款目清冊切實查核如有浮濫重收及其備情弊即會同縣長糾正之

二、凡貸款貨穀逾限未解繳者督催專員應即照前條三四兩款之規定隨時會同縣長迅辦有效處置

三、督催專員應督率催收員隨時視察各境起解情形按日記載由督催專員彙報本會查核至少每五日須彙報一次

四、督催專員催收員視察各境如遇催丁不盡職用時對於縣府所派之警隊得隨時指揮調遣之

五、各縣縣長是否遵章負責催收督催專員應即督考察如不遵延擱或敷衍呈報本會核辦

六、各境負責清償人是否依本辦法第七條各款之規定辦理警隊及催丁下鄉有無額外需索情事督催專員應隨時注意查察如有違礙事



商同縣長分別核定

七、縣府（或鄉公所）依據本辦法查封某境農產物及負責清償人之其他財產時應備專員應即馳往查驗明確如有不實即予糾正

八、縣長代收各境貸款應備專員隨時查明數目填具日報單每日報會一次如有挪移滯匯情事應即報會核奪

九、催收員丁除催促各境負責人依限將滯欠款數解繳本會或領由各該縣政府代收轉解外不得直移收取款數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貸款負責清償人  
一、舊欠之貸款總借據及貸契切結署名者  
二、新貸之聲請書署名者

三、負責清償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  
四、原負責清償人交替時之繼任者

五、負責清償人因故陳未能負責時其貸款聲請書工程核算書內署名者

六、負責清償人避匿時其家屬之應負責者  
負責清償人清償貸款應負下列各款之責任

一、負責清償人接到縣府催收通知應即召集業戶會議按照該境貸款貸契本息總數彙公據定應償數目限日收繳並詳細造具籌收運貨款目清冊分呈縣長督催專員查核並備告境衆通知

二、負責清償人呈報上項清冊時應同時自製專

收貸款貸契之兩聯收據送縣蓋印以一聯歸繳款或撥款人一聯存案備查不得與其情兩項一同混收

三、負責清償人繳款或繳契時須取得本會收據或依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取得縣府代辦處發給其他催收人員所具之收據一律無效

四、負責清償人對於境內各業戶延不繳納應繳貸款貸契所辦分數者得就該業戶應收之款數內如數扣收變賣或抵押以資清償

五、負責清償人變賣扣收應繳時應取得專員監盤清單或省縣府行單以憑結算

六、負責清償人對於抗繳貸款貸契之業戶應聲明縣長或該管鄉長先時封阻該業戶應繳款數暫不繳納於其業戶

七、業戶有抗拒扣收租稅而又自清償其應繳貸款貸契本息者分數者負責清償人得呈請縣長督催專員派警緝拿

八、負責清償人對於抗繳貸款貸契之業戶不中扣收租稅者應即自負繳納之責不得藉口借何理由抗不繳納  
九、縣政府或鄉公所已有封阻應繳租之傳單或通知而該業戶不遵送繳者應負罰鍰之責

第八條 各境清償貸款或貸契及用物品抵償者依下列各

款之規定

一、貸款本息一律照辦法幣其一元之尾數即以角算或銀元按價計數

二、貸款本息以純粹乾燥之上等中稻谷照省解運費每石運糧合市秤壹百三十四斤為準但因款不能運谷時得照當地市價折換現金

三、凡無現金繳還貸款或無前款之規定標準谷路運貨谷者應照原案依左列各目抵償

1. 以保險倉票繳充本會作為抵押押還

2. 凡向本會抵押之谷每石照市價抵押八成

3. 凡向本會抵押之谷自抵押之日起六個月內准予隨時換款逾期即由本會依法拍賣如不足抵償時其少數仍得追繳

第九條

各境清償貸款或谷其利息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計算

一、各境舊欠貸款及本年新貸按月以八釐計息逾期加息二釐

二、各境舊欠貨谷每石按月以六合計息逾期加息二合

三、凡在每月一日至九日內繳到者其利息算至前月底止在每月十日至十九日內繳到者算至本月十日止在每月二十日至月底繳到者算至本月二十日止

第十條

解款及撥谷至指定地點之一切費用概由各該境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各境欠繳貸款或貨谷之戶如經當地保甲長或保長負責人證明確係專員查實確無清繳能力者得由縣長會同督催專員呈請尤會核辦

第十二條

各境繳還貸款貨谷本息時凡未結清全數一次繳清者以及用谷抵押者悉由本會彙報縣署核辦核辦以一聯存查一聯將完繳款谷人收執一聯報縣縣長一聯通知督催專員各縣縣長督催專員核辦上項收據通知應將欠款陸續追催解繳其已將貸款貨谷本息全數繳清者由本會令知縣長督催專員轉飭負責清債人將臨時收據還繳本會核發印收

第十三條

徵收人員經費依下列各款之規定支給

一、縣政府所派徵收員由本會月支津貼三十元

二、督催專員月支薪俸公旅費壹百元催收員月支薪資旅費六十元書記月支薪資三十元催丁月支工食旅費十六元

上列一二兩項開支依照第三條之規定一律以五個月為限呈准延長者加發一月起支日期另令議定又督催專員薪公旅費改為一百二十元

三、催收員丁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各境籌辦費貼旅費及火食茶資煙酒等及一切供應運糧

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催政員丁往各境執行職務時如與境民膠擾或抗繳因而受賄或敲詐者一經查實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縣長及征收人員之工作成績優良或怠惰不力者

由本會呈請

第五條 八、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貸款所一人

湖南省政府分別予以獎敘或處罰以示勸懲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經聯席會議議決呈請

第六條 貸款用途以左列工程為限

### 興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條 經濟部農本局(以下簡稱農本局)湖南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救濟湖南全省農村增加生產起見特舉辦農田水利工程貸款

第七條 前途貸款用途以合作方式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貸款基金定為三百二十萬元來源如左

第八條 本會為統一行政起見凡貸款舉辦之農田水利工程關於設計事宜委託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辦理

一、農本局撥款 元

第九條 於施工事宜委託湖南省建設廳辦理

第三條 設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下簡稱貸委會)主持貸款事宜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地方之重大農田水利工程請求貸委會協助

貸委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第十一條 第九第十兩條之工程貸款合作社應負全部償還責任

一、農本局指派專員一人

第十二條 貸款本利以受益區域為抵押品該管縣政府為擔

二、農本局長兼辦事處主任

第十三條 貸委會應常設農本局省農會分任之

三、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第十四條 情形派工程或駐工務處之

四、湖南省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十五條 第九第十兩條之工程貸款合作社應負全部償還責任

五、湖南省建設廳農土管科長

第十六條 貸款本利以受益區域為抵押品該管縣政府為擔

六、湖南省民政廳財政廳各指派專員一人

第十七條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指派一人

集債還之責

第十五條 貸款利率定為每月八厘  
借款償還期限自貸款日起不得超過三年但利金應按年償清

第十六條 貸款之基金保管由總務課湖南合作事業委員  
會負責辦理其委託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貸放之款如發現用途不實應由該管縣政府勒令  
債權人繳還本息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本局及省政府  
會同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大綱由農本局及省政府會同訂立分別咨  
呈經濟部並轉行政院備案施行之

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農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  
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貸款基金收支保管事項  
二、統籌農田水利之改進事項  
三、貸款分配核定事項  
四、貸款與辦之工程計劃及經費審核事項  
五、本會法規並訂事項  
六、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七、其他農田水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依照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之人

湖南省建設法規彙編 農林水利

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農本局(以下簡稱農本局)會同聘任之  
湖南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會同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農本局派派之委員為  
省建設廳長湖南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充任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  
行會務會議隨時召開常務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委託常  
務委員一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案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如同意稍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分報農本局省政府並由農本局轉報  
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課考工會計三課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  
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考工課設課長兼技正

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課設課長一人會計課設課長一人會計員  
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各課  
為事務上之需要得設雇員若干人前項職員隨會  
計課長由農本局指派外餘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  
會同遴選委派之但須報告委員會並分報農本  
局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總務課之職掌  
一、文書收發管理保管事項

二、農守印信事項

三、召集開辦營業紀錄編印事項

四、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五、會內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考工課之職掌

一、人民自行擬定之工程計劃圖表及工款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工程考察調查指導驗收事項

三、工程統計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課之職掌

一、基金保管貸放催收稽核事項

二、貸款簿冊登記事項

三、貸款約據審核保管事項

四、工經費預算決算核對事項

五、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貸款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之設計依照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委託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五條

已擬定貸款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委託湖南省建設廳農水局施行但本會仍得隨時派員考察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本局及省政府會同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由農本局及省政府會同呈咨經濟部備案

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農辦湖南省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田水利貸款以合作方式貸放之

第三條 貸款專辦農田水利應先由舉辦人先行組織合作社以合作社名義向本會呈請貸款

第四條 各項水利工程貸款數目不得超過其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九十

第五條 農田水利貸款以左列用途為限

一、修築塘壩

二、修復堤堤

三、鑿井

四、修築山谷水庫

五、農墾

六、疏浚河渠

七、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工程

放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六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七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八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九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十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十一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十二條 貸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超過一月者得按月計算之

第八條

各地水利工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辦法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其還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九條

貸款之合作社（以下簡稱貸款社）或一戶以上之社員單獨申請貸款時應填具三聯申請書（書式另定）連同工作計劃及有關圖表送呈該管縣政府審核縣政府應即會同建設廳所派駐縣合作指導員就其申請情形實地調查前項一戶以上之社員單獨申請貸款仍須由合作社轉呈該社負責還之責如貸款舉辦修復堤壩應先行呈報湖南省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縣政府及合作指導員對於前條之貸款認爲有發放之必要填具審查意見書並於貸款社申請書內承還保證人名下（某某縣長）簽署加章連同書表圖式轉送本會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收到前條書表圖式爲貸款之核定時得按實際情形核減貸款金額或酌予分期撥付必至時特派員前往調查如認爲須另行計劃時委託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核定貸款數目後即於前呈三聯貸款申請書內將核定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逐一填明以憑存查其餘二聯並連同空白貸款約式發還原送縣政府轉發貸款社上項貸款應按實地辦理即送縣政府轉發貸款社呈請之爲約連同正副收據應即會同合作指導員簽核並由縣政府於約上承

第十三條

本會核定貸款數目後即於前呈三聯貸款申請書內將核定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逐一填明以憑存查其餘二聯並連同空白貸款約式發還原送縣政府轉發貸款社上項貸款應按實地辦理即送縣政府轉發貸款社呈請之爲約連同正副收據應即會同合作指導員簽核並由縣政府於約上承

第十四條

保證人名下分別簽署鈐印即轉送本會核辦本會於縣政府轉發貸款社之貸約正副收據無訛後即撥發三聯付款通知書（式樣另附）一聯存查一聯寄縣政府轉發貸款社向湖南合作事業委員會貸款所取領一聯連同副收據交所存查並通知合作指導員知照

第十五條

貸款社借還貸款時填具款單分爲存根通知單證報告四聯（式樣另附）以一聯通知縣政府與合作指導員以報告及回證二聯連同款金額解本會

第十六條

本會收到貸款金額報告審核數目相符另有據實通知飭即持向貸放所還由貸放所於通融上蓋用收訖戳記及經手人私章發還副收據轉還本會掣取回證及正收據

第十七條

本會收發各縣貸款社貸款按日列表通知縣政府及合作指導員查照

第十八條

縣政府及合作指導員有監督貸款社貸款用途及督促償還之責

第十九條

貸款社所貸款項如不依限償還或藉故推延時縣政府應負責勒追或查封及拍賣其產業備抵

第二十條

貸款社承貸之款如發現用途不實時由本會或縣政府勒令歸還並將其情節予該貸款社以相當之處

第二十一條

各縣政府及合作指導員對於貸款社請求貸款應文件如有藉故推延或從中營案及貸款社所貸

湖南省地方法規彙編

卷之...

第二十二條

前如有任何情事一經查實即予分別依據地方法  
本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編自經本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行公布  
湖南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並此令



